

戰時綜合叢書

抗

戰

此

社

譜

贈

閱

馬寅初
陳長蘅
葉秀峯
衛挺生
魏友葵
羅敦偉
壽勉成

者執筆



獨立出版社印行

目 次

寫在編前

第一章 緒論 全國代表大會經濟政策的批判 ······ i

第二章 最後國防經濟的建設 ······ 4

第一節 國防經濟建設已刻不容緩

第二節 國防經濟建設的原則

第三章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 ······ 8

第一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與平時經濟問題不同之處

第二節 中國可採用歐美之統制政策乎

第三節 統制糧食與糧價之方式

第四節 以節約充實物量之方法

第四章 我國現行戰時經濟施政與批評 ······

第一節 政府現行的經濟設施

第二節 財政金融的施政

第三節 工業施政

第四節 農業施政

第五節 救濟難民施政

第五章 戰時經濟行政的調整

第一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要點

第二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意義

第三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對於戰時經濟動員的關係

第六章 抗戰過程中的經濟危機與解救

第一節 抗戰中的一般經濟危機

第二節 解救經濟危機的方案

第七章 長期抗戰後方經濟財政應取之途徑

附經濟動態彙誌

討論大綱

第一節 敵我經濟狀況的檢討

第二節 經濟方面應取之途徑

第三節 財政方面應取之途徑

第八章 中國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計劃

第一節 建設新的國民經濟基礎之重要性

第二節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的原則

第三節 戰時國民經濟的生產計劃

第四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交通運輸

第五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金融之調整

第六節 結論

抗戰與經濟

寫在編前

過去幾個月的抗戰，我們在軍事上，政治上以及經濟上遭受重大的失敗，而由於不斷的失敗中，卻得到無限的經驗與寶貴的教訓；這些經驗與教訓便是保證我們完成第二期抗戰與爭取勝利最有力的因素，在經濟上，我們原有經濟基礎的根據地，被敵人摧毀淨盡，卻刺激了我們重新建立起新的國防經濟體系。

在抗戰中，若干重要城市次第淪陷，特別是我們經濟重心的沿海區，自然蒙受重大的損失。但一般的細察，經過這一次痛苦的教訓，我們卻有嶄新的建樹，如金融中心的轉移，工商業重心的普遍發展，交通運輸的進步，農村經濟的復興，真的千載一時的良機！過去我們的經濟發展的癥結是高度的集中和畸形的發展，針對着這個缺憾，今後的新經濟建設便得在如下的兩個原則內，重新建樹：

一、就空間而論，我們的經濟重心已經自然地人爲地遷移到內地來，然而稍微注意目前內地的幾個經濟中心的城市，仍然犯了同樣的高度集中的毛病。拿武漢一隅來說，一切金融、財政、工商業、交通運輸完全集中於武漢一隅，是一件極不智的現象，以敵人謀我之急，武漢時刻在敵人威脅之下；爲長期抗戰前途着想，爲建設比較永久的經濟根據地，決不能使經濟重心受敵人分毫的威脅。職是之故，經濟中心轉移內地，原則固然不錯，惟集中於內地的三兩都市我們以爲萬分危險，而應該迅速將經濟基礎分別建立於若干地帶，使其能夠達到平均發展，理由是：

(甲)即使敵人破壞了我們一處的根據地，我們尚有第二第三的根據地，決不受任何威脅與影響。這種設計在近代經濟建設的國家中，無不依此原理而建設，實含有極深湛的國防經濟的意味。德國近四

年經濟計劃主要的特徵是統制而分散，各種工業基礎疏散於若干地帶。如是，敵雖破壞一二處，並不影響其他部門的活動。

(乙)過去我國工商業基礎集結於沿海三數城市，內地經濟發展極端的貧弱。抗戰以後，繁榮的沿海區域既經淪陷敵手，應盡量利用機會發展內地都市，使成爲足以代替我們已經失去的沿海區域。

(丙)依內地各都市的地理環境以及生產條件，分別建立起新的經濟基礎，并非不可能，而且是一件至切且要的工作；如西南西北的國際交通路線，湘鄂川贛的農業，滇黔陝甘的獵殖，西北的紡織工業，閩粵的輕重工業等等。

今後支持抗戰以及復興民族的唯一根基，從西南西北以及中原腹地等半壁河山，惟有發展這些地帶的經濟事業，我們的勝利才有把握，我們復興的前途才有一線曙光。

二、就經濟部門而論，經濟建設部門，千頭萬緒，事事兼顧，勢難週到，除刻不容緩的國防工業，亟待集全力完成建設，此外，應分別緩急，擇首要而急需者，着力建設，容易竟達全功，不至流於渙散。以目前經濟情形而論，內地交通梗塞，確爲妨礙經濟發展的唯一盤寶，要之，唯交通發展，經濟事業的發達始有可能，此時最切要之經濟建設，莫過於交通運輸之發達。

溯自滬戰爆發，沿海口岸，次第淪落，目前唯一構通外洋海口者僅粵港一埠，且時刻在敵機襲逼之下。我國西南西北接鄰友邦，不乏優良國際途徑，數月來此唯一途徑且成爲對外交通重要路線，然以交通不便，阻礙良多。以西南而論雲桂緊逼法屬安南，英屬緬甸，西北貫通中亞，緊接俄邊，後者一旦隴海有事，滻關陝中告急，意義殊鮮，前聞有趕修新疆至重慶一線之議，倘然陝中有危，此線不失爲西北通外唯一要道。西南爲中國復興之重要根據地，通外道線不若西北巨長數千里。關於此點衛挺生先生在其抗戰中後方經濟財政之途徑一文頗有透澈的論斷，他說：

「就長期抵抗之戰略言之，當以湘、鄂、桂、陝、甘、川、黔、滇、康、各省為支點作戰之根據……目前所恃以與外洋交通者僅廣九路之九龍，龍州路之鎮南關與滇越路之昆明，以為輸出入接濟與輸出入商品之吐納口，將來戰局如再轉動，或將祇廢昆明與鎮南關為輸出入之轉埠，……對於軍需品之輸出入與支持作戰之後方經濟之發展均非所宜，故目前要圖，決為打開西南國防路線。……」

衛先生此語極具深謀遠見。是則目前亟應趕緊興修者：一為通緬甸至昆明入四川，一為經廣西入湘南，即使中原有急，西南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且成為支持長期抗戰之支點，仍然固若金湯，安如磐石。

三、今後的經濟基礎應着重於農村經濟與內地工商業。我國工業基礎散佈於沿海都市，且僅有若干輕工業，基礎極為脆弱。在經濟發展上原不佔若何重要地位，有之固善，無之亦不可惜，此時是項工業既經蕩失無存，為今之計，除盡量發展農業外，對於工業之建設，先以必需品為原則。以農業言，實為我國民經濟基礎之所在。其所以能成為近代化的農業國，在生產方法上未能盡量應用現代科學技術之故。

依農村社會的生產條件，及經濟基礎，我國農村一向均能自給自足，根基穩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要之，如能加緊發展，實為適應長期抗戰需求的唯一可靠力量。

至於工商業，以目前私人經營，資源財力，大規模工業的興辦殊不容易，要之，能在統制原則下政府私人切實合作，未始無望。關於此層具體方案尚有待於專家學者之設計，作者以篇幅所限，願以一得之見，提供幾個原則：

(甲) 內地原有小規模工商業或手工業，曩者因新興工業崛起，秦半衰落，致形成畸形發展狀態。內地日常必需品，往往仰給沿海工業區，此時來源中斷，為彌補眼前的缺憾，發展內地小工業或手工

業，鼓勵必需品或代用品的大量生產，實為至切要圖，而且極易發展。

(乙)此時行銷市面的商品，尚有不少不必需或者奢侈品，是項產物素半來自外洋，自限制外匯，今後舶來品或望能稍減少，要之須能防止內地奢侈品的生產，此項產品行銷於平時，固然可以繁榮市面，銷售於戰時，殊不經濟，應在節約消費原則下統制，分別停止取締，鼓勵改為切合戰時一切代用品的生產。

(丙)為發展內地工商業，對於若干不甚適當之捐稅，亟應嚴厲撤消。此時若干地帶，各種苛稅規費依然存在，甚而乘機變本加厲，極有妨礙於工商業之發達以及交通運輸。

此外如水利建設，財政金融以及詳細方案設計有待於海內外碩彥著文啓發。

本書所輯幾篇文章，作者均為國內有名作者，全書內容，力避偏重一方，如馬寅初先生魏友堯先生兩文比較闡發理論，而衛挺生先生，陳長衡先生，葉秀峯先生諸文則較偏重具體計劃方案、理論方案參半，務使讀者易於貽悟，至立論之精闢，計劃的具體，猶屬難能可貴！

二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編者記於漢口

第一章 緒論

全國代表大會經濟政策的批判

這次中國國民黨召集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可以說有三個目的：第一是檢討黨的過去工作，第二是把握黨的現在地位；第三是創造黨的未來事業。要能檢討過去，然後與利除弊，不致固步自封；要能把握現在，然後能認識環境，應付事實；也要能創造未來，然後黨的使命乃能完成。所以這次的會議，可以說是很重要的會議，黨的興衰，國家的存亡，完全看這次會議所決議的重要案件，是否能一一見諸實施。

經濟爲抗戰力量的基礎，亦即爲建國工作的重心。所以這次代表大會，根據其所發表的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所表示的經濟政策與經濟思想，也就成爲最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

大會宣言的經濟部分，認定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所以中國的經濟基礎在於農村，在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的維持，更進而獎進全生產力的發展。爲欲達到上述目標：第一、要節約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的累積；第二、要犧牲一己，顧全國家利益；第三、要根據三民主義，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創辦，並使之趨於產業合理化，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如此，則民主主義基礎奠定，階級鬥爭自可不致發生。

至於抗戰建國的綱領，則其經濟部分，計共八端：一、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時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查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的手工業。四、推行戰時租稅制度，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的活動。六、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七、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修築鐵路公路。八、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

我們分析宣言及綱領所表示的經濟思想與政策，可以得到下面的幾個結論：第一、中國國民黨的經濟策略，不以任何一階級的利益為利益，而以全民衆的利益為利益，所以與共產黨的利用勞工階級，國社黨的利用中產階級完全不同。第二、國民黨所要的實行經濟政策，是根據整個計劃的統制經濟政策，公私企業相輔而行，不若共產黨主義的偏向公營，亦不若資本主義的偏向私營。第三、國民黨的經濟政策，將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故以合作、墾殖、及水利等工作均將特別加以注意。第四、為增強抗戰力量，一切經濟建設，尤其是輕重工業的發展，將以軍事的需要為中心。

根據國民黨主義及國家實情，我認為我國今日所能規定關於經濟大政方針，除了上面的幾點以外，實在也沒有更重要的更確當的方針可以說。當然，這幾個方針的重要，並不在方針的內容，而在其確實成為黨的抗戰建國的方針。但是過去亦未嘗無國民經濟建設綱領的宣佈，亦曾有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的組織，其所以皆未著大效者，無不由於實行的未能堅決與努力。因此，這次所定綱領之是否能使吾人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標，還得要看我們能否堅決努力的去實現這個綱領。不過，因為時間空間的不同，現在全國上下對於此次所定綱領的實施，必可遠較過去為堅決、為努力。我們所能引為快慰的，也就在這一點。

或以爲一黨的發展，必須以某一階級爲基礎，方能因有刺激而特別迅速。但這祇可以說是一種策略，決不是理想。中國國民黨既係一救國建國的組織，自非以全體人民爲基礎不可。我國階級尚未顯明，更無從以任何一階級爲基礎。而且我們無日不在國難之中，無日不受刺激，所以雖然沒有階級的基礎，而成功的要素還是存在的。

或又以爲公私企業，利害衝突，立場不同，甚難相輔而行，平衡發展：因若認公營爲有利，自必求公營範圍的擴大；若認私營爲有利，則私營企業，又必力求其發展，這就不能不有所偏向。其實，這是不值得辯論的一個問題。因爲國民黨所允許的私營企業，並不是放任制度下的私營，而是根據整個計劃在政府統制下的私營，所以與公營的目標是一致的。而且私營裏面，當然包括合作方式的經營，假使合作果能積極推廣，則私營更無問題。

但是這個綱領的實施，當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政府雖已有整個計劃的擬定，但尚係戰事發生以前的事，此時情形不同，自非另行計劃不可。而且從前的計劃，係由各部分別擬定，未經擴分調整，何況教育關係經濟甚大，而前此所謂整個計劃，僅指狹義經濟而言，並未包括教育。故真正整個計劃的產量，實尚有待於來日。據不佞所見，似有組織抗戰建國計劃委員會，重新精密計劃的必要。惟此時各有關組織，均散在各地，人力分散，集中匪易，組織或不無困難之處。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平常都以爲祇是一個技術的問題。其實技術固然重要，而金融更爲重要，金融固然重要，而組織尤其重要。因爲必先使農民有組織，而後資金才能流回鄉村，藝術才能着手改進。所以農民合作社的組織，在平時固極重要，在戰時尤應積極加以推進。此次代表大會，曾有提案建議於經濟部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局，積極推進全國合作事業，經審查交國民政府參考；如該議果能成爲事實，切實推廣合作，並力求其組織的健全，則發展農村經濟，可以說有其基本機構了。

最基本的一個問題，或者還是一個心理的問題。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是要實施這建議抗戰建國的經濟綱領。但是假使大家還是不能認識國家民族的利益大於個人的利益，人人不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共同目的，如大會綱領之所指示，那就決不會有很大的成效可言。德國意大利以及蘇俄等國家，其經濟建設之所以能突飛猛進，可以說完全以國家觀念為其基礎。中國國民黨既已擔任了抗戰建國的責任，這種觀念的培養，就是黨員最基本的一種工作。我們應該儘量利用戰時人民的情緒，養成這種先國家而後個人的觀念與精神。要這樣，纔能有真正的經濟改造與建設；也一定要這樣，纔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標。

壽勉成（民意週刊第十九期）

第二章 最後國防經濟的建設

第一節 國防經濟建設已刻不容緩

第二節 國防經濟建設的原則

(一) 統制經濟

(二) 地理分工而技術合作

(三) 行政機構應該要有新的姿態

(四) 慎選人才而歸併麟枝機關

第一節 國防經濟建設已刻不容緩

最近的全面抗戰已經轉入第二時期。在這個階段中間，中樞各省的經濟建設，不僅關係國民經濟整個前途，而且直可以決定戰爭勝敗的全局。因為現代的戰爭，本來是最後勝負，決於國民經濟的。海爾弗里希說：「一旦國民經濟破產，戰爭也陷於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之境」，這完全是根據歐洲大戰時候德國的實際教訓。所以蔣委員長說：「現代的戰爭，不是這一個國家的政府和軍隊與別一個國家的政府和軍隊的決鬥，而是這一個國家和別一個國家的人、財、物力總決鬥」。我們一切建設比較落後，經過四個月的戰爭，當然感到困難，所以今後自經濟建設上培植人財物力，實為當前的一個大問題。

國民政府西遷以後，沿海沿江許多省區，經濟繁榮地帶已經陷入戰區，過去許多工業中心地帶，已經陷於生產不可能。因此中區若干省區如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各省，在人財物力的供應上居於最主要的地位，因而這幾省的經濟建設，實為最後支持戰爭的關鍵，也成為決定抗戰的最後勝敗的關鍵。本來中區幾省的建設，不應該到這個時候才來緊張的。個人在四年以前即已經提出過「國防中心區域統制經濟建設」的主張。並提出「地域集中」和「事業集中」兩個原則。主張有全國性的經濟事態，事業集中，似必要而實非急切必要的建設一律停止。同着集中中區數省實施統制，造成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的國防中心經濟地帶。假定早就實施起來，何致花費許多民脂民膏，造成一些供敵人利用的建設。又何致抗戰的經濟基礎，感到如此脆弱，抗戰的經濟力量，感到如此困難。我提到過去的主張，並不是說現在應該後悔而竟無補救之道，我的意思是現在應該趕快把上面的主張實行起來。時機已經萬分緊迫，一刻也不可以再行延緩。

此刻當然不能再談理論，應該談到立刻可以實施的方案，立刻可以實施的方案各省的情形不同，當然不能談到過分的具體，祇能說到幾個原則。

第二節 國防經濟建設的原則

(一) 不可不行統制經濟 過去我已大聲急呼，而中國應實行統制經濟。可是一半的原因，是真正懂得統制經濟的人們過分的少，大家以為統制經濟不易實行；還有一半的原因，即是以爲實施統制，於富商巨賈有若干的妨礙，誤會以爲不容易使資本家就範。這個當然都是誤會。自由經濟在現階段中國情況之下，不易抬頭，是一種鐵的事實，資本家自由發展，在某一個階段，似乎獲利甚豐，可是一遇到風波，即全被破產。總算起賬來，當然是實行統制，比較有利。尤其是現在，固然也許會有若干資本家利用某種力量，企圖戰時暴利。可是大多數的資本家如果沒有統制的力量，加以維繫，必然的不會敢於隨便投資；甚至根本不敢投資。使生產沒有方法可有新的發展，換句話，即是分省的新建設，也無從着手。所以必須把一切生產事業實施統制起來。使資源、資本、勞動力、生產標準、生產標準、生產技術以及運輸銷售各方面，一方按照經濟的原則去發展，一方按照戰爭的需要，使生產與軍需適應起來。統制經濟的不容再行延緩，個人以為這個應該不成爲問題。

(二) 應該「地理分工」而「技術合作」 所謂「地理分工」即是按照各省區地理的情況，把整個經濟建設計劃，部份的負起責任來。例如湖北湖南比較的宜於發展棉紗業，那末，即應由此下手。又譬如湖南許多工業或特產，過去已有開發的準備，而因爲某種原因停頓起來，即應按照地理上的便利，集中發展。此外，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當然也各自有他的特別容易發展的事業。即應因地制宜，儘量發展。至於「技術合作」，當然更屬重要。行政上的技術合作，可以避免省與省之間的衝突及一切相互間重複等等弊害。工作上的技術我們素來感到缺乏，這個合作，尤其重要，所以地理分工與技術合作，這個我素來主張的老原則，這個時候，正用得着。

(三)行政機構應該有一個新的姿態。我國省行政工作，素來有些頹緩慢。而統制經濟行政上技術上都比較有迅速而祕密之必要，所以必須另有一種新的機構。有人以為省政府原來有財政廳和建設廳，似乎沒有另行設立新的經濟統制機構之必要。其實：(一)統制經濟的實施，不是通常的機構所能担负的責任。(二)財建兩廳通常職守很夠繁雜，戰時更加忙碌。(三)財政建設兩者分開，使統制的運用不能十分靈活。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個人以為應該施行統制經濟必須另設新的機構，這個新的機構，可以命名為省經濟局。大致與江西浙江等省的工商管理局相同而實際上用意不一致。各省之間，將來最好另有一種聯絡。並且由大本營調查委員分別予以指導協助，使這個機構更能強化，增大效力。

(四)慎選人才而歸併駕技機關。戰時有許多地方可以令貪官污吏乘機暴富。事實是告訴我們，一種新的經濟建設事業，常常可以便利貪官污吏，不必犯紀律，無貪污之名而有貪污之實。實際上愈貪污，而名譽上愈廉潔。個人利益增加，當然與禍國病民成正比例。這樣當然不會使建設能有發展的機會。而且所謂廉潔，不過為官吏最起碼的道德，並不是能廉潔即可以盡發展事業的能事；必須真正了解統制的真義和應有的方法。至於五花八門的駕枝機關，不僅浪費，而且最易於妨礙統制的進行，分散統制的力量，當然應該儘量裁撤。

上面四點，不過是建設新省政的經濟建設中間幾個原則，最簡單的原則，詳細的辦法，需要按照各省的客觀事實，為適宜的配備。當然不是憑空可以隨便擬議的。所以本文祇討論原則，不涉及實際方案的研究。

最後要說明的，即是自國府西遷以後，內地各省已經成為支持戰爭最後的生命線。假定這幾省經濟建設短期間能夠趕上一個相當的水準，那末，前方的供給，必定不會過分的感到困難，我們的戰意也永遠不能消除，戰爭必定可以長期的支持下去。如果像現在的情況一樣，一切漫無統制，一切調度進行失

宣，一般散沙地各自爲政，在全面抗戰的期間，祇看見政府和軍隊的活動，看不見民衆和知識份子的活動。大多數人的財、物、力都在散漫沒有統制的政策之下，白白地荒廢。那末，戰爭的結果如何？真的不敢說，也不忍說。現在大家要有正氣，知錯認錯絕對不可以將錯就錯，我寫這篇文章的意思，即是指出過去的錯處，求得未來的方法。希望有負責任的人們予以注意。

這篇文章寫完之後，有某專家談及，說過去的主張太多，大半不容易實行，此刻戰況如此，何能談建設，這個實在是不懂「知難行易」的哲學。真正能懂得，又有決心切實去做，決不會不成功的。例如公路網的完成，談何容易，而居然在不花許多經費之下完成了，即是一個例子。所以上面那種說法，絕對的不可以動搖我們的信念。我們必須用搶救的方式，趕快完成我們最後國防經濟的建設。

羅敦偉（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二十六公報）

第二章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與平時經濟問題不同之處

- 第二節 中國可採用歐美之統制政策乎？
- 第三節 統制糧食與糧價之方式
- 第四節 以節約充實物量之方法

第一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與平時經濟問題不同之處

平時經濟之骨幹爲自由競爭，非常時期經濟之骨幹爲統制，例如南京自建都以來，人口驟增，娛樂場所營業興旺，國民大戲院應運而生，獲利甚豐；新都與大華兩大戲院因以繼設，互相競爭；又京市旅館營業亦極盛，中央飯店住客常滿，因而有人開設首都飯店以競利；即京市其他各種事業亦無不漸臻發達，競圖私利，政府未曾加以絲毫統制，此自由競爭不失爲平時經濟之骨幹也。

夫自由競爭無非爲一種制度，必須有工具以施行之，工具維何？曰物價是也。物價爲生產與消費之指導，凡買賣雙方所不能解決者，物價可以解決之，例如煤一噸，售價二十元，有甲乙兩工廠焉，甲廠營業發展，獲利甚厚，亟待擴充，需煤甚殷，雖煤價高至每噸二十元，亦有購買之能力；乙廠營業不振，頗多虧折，每噸二十元之煤無力購買，故市上之煤，歸何人購買，不取決於政府之統制而取決於物價，甲廠能出二十元之價，而乙廠不能，故煤歸甲廠所有，實得事理之平，無人敢怨天尤人，故平時經濟之骨幹爲自由競爭，而施行自由競爭之工具爲物價。

至非常時期，自由競爭與物價均不能普遍適用，政府統制應運而生，如新都大華繼國民大戲院而開設，在平時固可如此，一至戰時，如有人有資金欲投於與戰爭無需要之事業，政府可以責令其停止進行，間接可以使社會之游資用以購買救國公債，以充軍需，非常時期以籌軍費爲最重要，政府自可加以統制，政府有用游資之優先權。

平時經濟，受物價之指導，戰時經濟，則應受政府之統制，不但於生產與建設事業爲然，即於消費品米肉等類，亦非如此不可。例如米之價格平時爲每担十元，一至戰時，或漲至三十元四十元不等，富者以資力雄厚，爲防將來再漲，不免有壟斷屯積之舉，倘政府任其屯積，不加干涉，則貧苦之人，即有被餓殍之危，社會上豈不發生極大糾紛；後方發生糾紛，豈不影響於前方之戰爭？職是之故，政府不得不而統制，不准私人壟斷屯積，使貧者亦有購買能力，自由競爭，失其一部份之效力，以政府之統

制代之，前次世界大戰，歐洲參戰各國，有對於麵包牛油等物，規定每人之需要量，給予麵包券牛油券，憑券取物，尚有自由競爭之可言乎？即物價一項，亦不准由私人任意抬高，藉致暴富，故平時之經濟問題，一至戰時，則變為政治問題，即民族存亡問題。

第二節 中國可採用歐美之統制政策乎？

戰時經濟之應由政府統制，決無疑義。但歐美工業國之統制方法，不適用於農業國之中國，其理由如左：

(甲) 工業國之生產為大量生產，其生產集中，故統制容易實施，農業國之生產，規模甚小，不易統制，例如美國，工業上之財富，不知有幾百萬萬元，此幾百萬萬元之財富，有百分之四十九至五十集中於二百家公司之手，竟可操縱全國經濟，平時此種公司所製造者，為日常必需品；一至戰時，日常必需品之銷路減少，而軍需品之用途驟增，勢非改造不可，於是家庭用具工廠改造火藥箱，農業上所用之牽引車工廠改造坦克車，橡皮工廠改造防毒面具，曹達工廠改造毒瓦斯等等，故軍需品之製造者為公司，而軍需品之需要者為政府，政府無異為公司之大顧客。買賣雙方，各得其所，在公司不患無銷路，在政府不患無買處，公司情願就範而統制易於實施矣。在中國則情形大異，不但重工業缺少，即輕工業亦不發達，至於手工業則分散于各地，產量又少，即加統制，收效亦少，殊不值得，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一也。

(乙) 工業國之大量生產集中於幾百家公司手中，即單位數目甚少，易於統制，倘單位數目多至幾千百萬，統制必感困難，我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不下三萬萬人，單位若是之多，安能號召，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二也。

(丙) 工業國之工廠，即不願歸政府統制，政府亦有強迫就範之方法，如國內之鐵路輪船等運輸工具，在戰時，已由政府統制管理，則工廠所用之原料燃料等用品，政府可以使之無法運進，工廠勢必停閉，故工廠在戰時非歸政府統制不可，若夫農業如中國者，則農民對於鐵路輪船之需要較少，鐵路輪船不行，可以改用竹筏及民船，甚至可以肩挑，且米麥儲藏倉庫二三年之久，可無損壞；一時不運，亦無大妨礙，至若工業品及軍需品則發明甚速，日新月異，未可久存，倘積存至五年十年，因他人或他國發明新品，已造成者將無所用。據軍事專家意見，英美等國，對於若干種軍用品，只預存半年或一年之量，半年一年以後的問題，為接濟問題，非多存問題。世未有新發明之米，農產品之種植，無論戰時平時，無甚區別，故農業國不如工業國之易於統制，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三也。

(丁) 工業統制之結果，可以增加生產品若干倍，如戰時之火藥，比較戰前，可以增加十餘倍，收效之宏，可以想見，若夫農產品則增加甚難，我國農產，全賴人工，不用機器；欲求生產增加一倍，已憂憂乎難矣，况欲增加十餘倍乎！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四也。

(戊) 農產品為人人所必需，如米麥棉蔬菜等等，農民可以常種植，無論戰時平時，均有銷路，固不必如工業軍需品之必歸政府收買後方有銷路，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五也。

(己) 工業國之工廠所能改造之物為軍需品，非歸政府統制及收買不可，決不能改製普通用品以避免政府之統制，因普通用品銷路不廣也，至農場改種極為自由，例如植桑養蠶，如絲繭價賤，不能圖利，可以改植甘蔗豆麥蘿粟，極為自由，故難統制，此歐美統制方法不適用於中國者，六也。

綜觀以上所述，農業之不易統制，毫無疑義，則非常時期之糧食問題，又將如何解決？糧食為常人所需要，亦為軍隊所需要，謂為日用品可，謂為軍需品亦可，近雖由政府通令舉辦積穀，但欲統制糧食，依然困難，蓋統制糧食之真諦，在使糧食充足，糧價不致過高，使小民亦能度日，且就一般而論，

食物成習慣，即不易改變，如我國南人慣食米，北人慣食麥，如強北人食米，南人食麥，必難持久，易生怨望，對外戰爭，首須維持人心，倘糧食缺乏或糧價過高，無知之民將蠱惑共起，將何以爲戰？工人收入無多，農民生活原甚艱難，倘糧食缺乏，必不安於生，將何以救濟之？農民人數既衆，平日本甚自由，豈能盡拘於監獄乎？夫統制農業之不易既如此，而對付農民之困難又如彼，故在非常時期對付農民，不宜用歐美強制的方式，似宜用和平的手腕，請申論之。

第三節 統制糧食與糧價之方式

(甲) 國內可耕而不耕之地，政府應強令業主耕種；不然，交由政府耕種，不但可以裕糧食，且可以救濟失業。

(乙) 減輕地租，使耕地增加，例如有地一塊，經常之收入爲十元，除去地稅一元，所餘九元，由業佃平分，各得四元半，迨至戰時，米價昂貴，收入增至二十元，除去地稅一元，尙餘十九元，倘仍由業佃平分，各得九元半，惟政府可以規定業主仍照常得四元半或五元半或六元半，則所餘之十四元半或十三元半或十二元半統歸佃戶，地稅照舊徵收，不增不減，如是，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耕者自肯施肥，盡心耕種，而於業主亦無損失。

(丙) 平時經濟以自由競爭爲原則，以物價爲工具，在戰爭時期自由競爭失其效力，物價可以由政府取締，政府可以定一種最高之價與一種最低之價，例如米穀，如價漸貴，則定最高之價，以保護消費者；又定最低之價，以保護種田者，如最低定爲每担十二元，種者始肯種；最高定爲每担十八元，消費者始能負擔，假定種田者以戰時工資貴，運費昂，紛收最高之價，尙無利可圖，則政府爲顧全消費者之負擔起見，只好定十八元爲最高價，亦爲最低價，倘生產者無利可圖，當由政府依每年百分之幾的利潤

補助之，（補助之款，在歐美，可以用所得稅之所入，因所得稅為有能力之人所納，但在中國所得稅創辦伊始，尚不足以語此），如欲令生產者忍受虧損，蘇俄尙辦不到，況中國乎？至在中國定最高與最低之價，非不可能，數年前滬市米價昂貴，每担漲至十九元，乃由上海市黨部及社會局出面干涉，定一最高之價，不得超過，設有奸商囤積居奇，則嚴厲取締之，果見效驗，蓋最高之價已定之後，彼國積居奇者，自知米價不致再漲，均紛紛出售，米價賴以漸平。

以上三點，專注重於如何增加生產，但吾人之目的，在如何充實物量，使接濟上不致有斷絕之虞，充實物量，在積極方面，固可以增加生產的方式達到目的；在消極方面，即可用節約的方式以濟其窮，請申言之。

第四節 以節約充實物量之方法

吾人所謂節約，即指平日所提倡之節約運動而計，無論工業國，農業國，均可採用，節約運動，在平時固為人人所注意，但人民自動的節約，效驗甚小，有時竟等於不節約，故政府須加以統制，統制節約之方法如左：

(甲)勸募——例如今日之獻捐麻袋雜物，皆為宣傳勸募之結果。

(乙)加稅——例如錫箔，於軍事上之效用甚著，紹興等處之以錫製箔者，勸其節約，必甚困難，因其與私人利害大相衝突故也，不如用加稅之法，箔稅增加，銷路必減，則以錫製箔用於迷信者，可移充軍餉之用，但加稅之時，應熟權利害，如利大害小，自無問題，設因增加箔稅，箔工紛紛失業，造成不安狀態，則須先籌改業之方，始可為之。

(丙)定量分配——例如汽油，為軍事運輸必需之物，勸募節約，既難奏效，加重稅率，又不足以促

富者之節省，惟有定量分配之一法，由政府規定私人汽車每日或每星期或每月祇能用汽油幾加侖，以統制之。汽油為我國不能生產之物，即其他能生產者，即須用此法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馬寅初（東南日報）

第四章 我國現行戰時經濟施政與批評

第一節 政府的經濟設施

第二節 財政金融施政

第三節 工業施政

第四節 農業施政

第五節 救濟難民施政

第一節 政府的經濟設施

全面抗戰展開了以後，一般人討論我國經濟問題的目標，事實上已不僅怎樣應付戰時環境而已，乃是進一步集中目標於怎樣增強抗戰的持久力量。有許多戰時的必需經濟配備，在戰事發生前雖沒有充分的預先布置，戰事發生後也沒有怎樣有力量的緊急處置政令，但是一般經濟界所顯呈的現象，大體上而沒有戰時擾攘的紊亂；這並不是我國一般經濟情形有明確的進步，也並不是中國不需要其他國家的緊急法令，乃是全國經濟界大部分子，早已準備着動員每一個分子的力量，來參加全面抗敵的工作。所以今日我們所要探討的，仍應該集中目標於如何利用這極良好的空氣，以及我們戰時施政的缺點，來進一步

做經濟上的防禦工作，與培養工作。

我國全面抗戰，雖不自上海之戰開始，而其明確的戰時施政，則從滬戰以後才有。這許多經濟設施。也正同我們當局的政治設施相同，是有戰時的涵義，但不以戰時施政出之。換言之，不是必然性的，而是屬於可能性的居多。因此，就事實上說來，我國的現行一切戰時經濟上的設施，雖也相當見效，但就民族長期抗戰觀點上說來，很應該加以強化，

本文就戰事開始後的我政府經濟施政，分四方面來討論：即（一）財政金融施政；（二）工業施政；（三）農業施政；（四）難民救濟施政。

第二節 財政金融施政

戰時財政金融施政一般原則，不外是怎樣集中，以及保存所有的國民的力量，來增厚戰力的問題，所以具體的方法，不外是（一）籌措戰費；（二）安定金融；（三）集中力量那三方面。

關於籌措戰費，亦即如何應付戰時財政的方法，我們當局已經實施的是九月一日增發第一期救國公債五萬萬元，這一次救國公債與以前發行公債有顯著的不同點，（一）可用現金或物品繳買，（二）照票面十足發行；（三）年息四釐，自二十七年起，每逢八月底付息一次；自三十年起還本，每年抽籤一次，分三十年還清。（四）債票種類除有萬元票，千元票外，另有五元十元的小額票，共計六種。綜合其特點，不外是在集中全體民間力量，充救國費用的用途。

此外屬於增稅的，有十月一日起增徵的民船陸運貨物的轉口稅，尚有郵政方面的印發救國航空郵票方法，大致照現行應納郵費之外，再加二分之一的救國航空郵票，是自由捐性質的。

關於安定金融的，有八月十七日財部公佈的安定金融辦法七條，補充辦法四條，其要點是：（一）

三百元以上活期存戶的提取存款，每星期以提出百分之五為限，每戶至多提取法幣額為一百五十元。定期存款到期不能提取，僅能轉作活期存款，照活期存款提款方法辦理；存單的押款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二）照上述範圍內限制法幣的支付，但以法幣存款者，得照數支取法幣，不受上述拘束；至於工廠與軍事存款，不在此例。（三）銀行業所出的本票，以及存戶支取的支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的戳記，祇准同業匯劃之用，不准兌付法幣或購買外匯。

爲流通金融起見，又於八月二十七日公布貼放辦法，命令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在漢口等十二處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收受農產品、工業品、礦產品、中央證券的抵押，儘量流通內地農礦工商各業的資金。

關於集中力量的，有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的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七條，其要點：（一）委託國家銀行及郵局收兌生金、金器、金飾、金幣及金類。（二）金類行市依中央銀行公布行市核算；（三）兌換機關收兌金類，由財政部給以手續費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四）交兌人除依行市兌換法幣外，如劃作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額外加給利息二釐；如劃購救國公債，額外加給百分之六，均由財部負擔。

上面已經實施的財政金融上設施，各方面可以說都有了，但是從一般戰時設施上意義上批評，則尚有許多可以留意的地方存在。

第一、用救國公債來維持戰時財政，誠不失爲一法，就其認購的成績說，一個月中國內已認購了半數，如果外債原來認購的一半數額可以湊足，則我曾經估計年內發足第二期救國公債的願望，或不生什麼困難。換言之，維持我國的戰時財政，不僅開源有道，節流也有道，因爲尚有可加的稅源到現在尚未增加，而可以減省的支出也有許多可舉。因此，一般人以憂慮我國有否長期抗戰的戰力問題，充分證明毫不成問題。

我對於我國財政是充分樂觀的，不但是開源有道的問題，同時也希望在戰時緊急處置中來逐漸改革財政。在目前說，發行救國公債來應付戰費，固然不生問題，但我們所要注意的，全面抗戰實含有民族更生性的意味，我們應該乘機來建立健全財政的基礎。許多新的稅源，可以乘機開發，否則戰事結束以後的財政，仍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

第二、限制提存，與匯劃制度固然是保存資金的一個方法，但其涵養極狹，漏洞極多。我們戰時第一要想到的是外匯的絕對管理，因為同時可以管理貿易。匯劃制度雖能禁止票據兌現，但不能禁止流通在市上十五萬萬元法幣的購買外匯，同時匯劃票據究竟本質上是代表法幣的，仍有方法可以來換取法幣。同時，把資金流到安全地帶去，是戰期中的一般口號，匯劃方法禁止匯劃票據的轉購外匯，實際中也使不能匯到外埠去，（現在各地匯款都作現幣算）其結果使可以逃避到安全地帶去的資金，也不能不停滯在死城裏，把埠際金融流通相當隔絕，這也是應該注意的地方。尤其是把匯劃票據的使用範圍加以制限，例如稅務署不許匯劃支票納稅的事實，不但是自相矛盾，而且有擾亂幣制的可能。

內地的拆放，固是一個很重要的措置；同時，在戰時一般金融恐慌中，銀錢業也必感到周轉的困難，國家銀行應有予以調濟的便利。

第三、一般國家集中國內金類的方法，大致用登記或下令收為國有，我國則是採用獎勵制度；如果從實際上着眼，自以收為國有為有效。這弊病恐怕是在於外匯不能管理，因為外匯如果嚴密管理，則此項金類除交了政府之外，就沒有逃避辦法。

第二節 工業施政

工業上應該看重的，是怎樣培養現在所有的生產力，而增殖之，使與戰時環境相配合。我國工業落

後，生產力的薄弱，固不能否認。但是生產的落後，雖有其先天的原因；而後天的原因，如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大資本勢力於壟斷與侵蝕，尤是我國工業不能向上的主要因素。於此，我們不能不認戰期是一個極好自衛的環境。因為許多在華的工廠，日商固不必說，其在通商口岸中的大部份外商工廠，都不能開了，這就是在說明，素來跟我國工業品爭奪市場的外商大資本工業，無形中是退讓了，此其一。至於平日從海外運來的洋貨，因關稅防禦線的不完整，不能阻止剩餘商品的傾銷，又受了敵人封鎖海面的恩賜，使許多洋貨可以來而不能來，也無形中使國內市場限洋貨絕緣，此其二。這種情形下，從我們的國民經濟的見地上雖似可喜，而其結果的反應，則殊有可憂慮的地方。

洋貨在中國，我們既不能否認其重要地位；國民生活對於洋貨的需要，又有密切的關係存在。換言之，即使國人手工廠不斷地開工製造，適應國民消費是非常不夠的。於是就造成了下列兩種相反的結果：（一）因了洋貨供不應求，洋貨的價格日趨高漲，國民服用洋貨，其漏卮更大；國家支付貨款，又同時是減損國力；至於外國商輪運入的少許洋貨，自然更有厚利可得。（二）海面雖然封鎖，貨運雖然受重大制限，但陸運沒有完全禁絕。至於敵人佔據地段上的搬運，更不成問題。於是許多不能傾銷的日本走私商品，必將大量從華北、青島、上海各地入口，國民在物質恐慌中，又貪圖價廉，且不知其為私貨，競相購買，反造就其大規模走私的好機會。上述兩種，不但限我們推測相反，而且反狀害了自己。

在這複雜的環境中，對於我國微弱的工業，至少須有下列三種措施：（一）我國的工業，大多數偏在都市，尤其是條約口岸一帶，在戰時這種口岸是敵人轟炸的目的地；工廠每不能開工。所以需要集中安全地帶加以保存。（二）爲了適應國民的需要，以及防禦私貨或洋貨的傾銷，必須把這微弱的生產力加以擴充；（對於私貨的阻止，是另一問題，不具論。）所以需要補助。（三）爲了適應戰時國民消費的需要，節約不必要的生產，加強必要部門的生產，所以需要調整。簡括起來，就是要把工廠從都市搬

回內地，而且需要管理。

這一方面的設施，我們所聽到還是很少。其實集中到安全地帶，與加強生產以及調整生產，實在都非要求國家協助不可。因為個別工廠內遷，如果不能集中安全區域，不能得遷移上的交通便利，金融便利，則一切還是徒然的。

我們所聽到的消息，是華份的工廠機器的遷入內地，在呈請政府核准之後，可以由國家給予每噸五十三元的運費，作為貼補運費之用。至於進一步的措置，則尚未聽到。就上面所說的辦法也是聽憑人民自由行動的，而不是一致的行動。

在現在環境中，工廠的官商合辦，實是最適宜的一種辦法。因為一切工業與抗戰力量，已發生了密切的聯繫，用政府力量來經營工業，在私人資本力量窮乏的時候，是很適當的。但是企業的經營，是一種專門技術。私人資本下企業家的經營事業，因為事業的榮辱，就等於個人的成敗，他們必以畢生的精力去從事於此，如果完全以國家力量來經營，即使仍用了許多專家，其效能一定比不上私人經營。所以這時可以用國家資本來補助私人資本的不足，卻不能用國家力量來收買或專營。在官商合辦的原則下，仍希望商股佔百分之六十，官股佔百分之四十。則商股是大部份利害所在，固然仍不改其已往的努力，反而對於國家資本的扶掖表示感激，一方面官股因為是有股款的關係，仍得根據整個的計劃而駕馭工廠的經營方向。

國家扶助資本可以分做兩種方式：一種是補助其遷移與出品的交通上，以及原料供給上的充份便利，而將那些費用撥作股款；一種是中央銀行對於遷移後工廠的管運貸款。前者可以劃作資本，從者也可以劃作資本，也可以聽從工廠分期償還。

至於如何限制不必要的製造，如何分配工廠的所在地，如何用普遍的保息方法來誘致民間資本，這

尤是戰時調整工業的不可緩工作。

附帶要提及的，在國內生產工具不足的今日，把敵人遺留在我國的工廠與機器，我們即使不用沒收的名義，也不妨用保護的名義，把它搬運到內地去，而同樣地加緊工作，或將機器加入商股，同樣地經營。事實上我們同日本，業已絕交，沒收敵人在華財產是極正當的。（我們在日僑民的財產，以及上海日軍佔據下的虹口堆棧，平津的棉花與食糧，早已被他們連搬帶偷地沒收了。）即使不如此。也正該用別的名義好好地利用它，退一步言，將來不妨作價，或用暫時借用方式來補救，如果真的把它沒收呢，更是直截痛快的好文章了。

第四節 農業施政

因為我國對農業沒有一貫的處理計劃，所以類乎食米恐慌，小麥出口等等事實，每年會釀成一次極熱鬧的論爭。結果事過境遷，又成為次年的農業論爭主題。在戰期中，農產品是主要的戰時資源，所以必需嚴密的管理。

本年是比較豐收年，不論稻、棉或絲繭。稻、絲尚沒有準確的估計，據非正式的調查，河南、湖北、江蘇、安徽一帶的產米量有八千萬担。棉則據實業部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的估計，本年共有皮棉一千九百六十六萬市担，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強，是空前的最高數，同時也得到兩個不幸的消息，一個是九月二十五日天津電訊，河北省本年產棉約二百萬擔，其中一百七十萬擔將為日方有系統地輸日，並規定以購棉之款，八千五百萬元，撥作向日本購買日貨之用。又一個是上海所得的九月十八日報告，浦東之川沙、南匯、奉賢，以及太倉、嘉定、寶山各縣，是江蘇省產棉最多之區，現在因為各地淪入戰區，使百餘萬畝的棉田，悉數損失。此外各地秋收的稻、棉、繭，有收獲而沒有顧客，價格

跌下，幾成一致的報告。綜合上面許多報告，就是指出，戰時的重要農產原料，我們自己如果不設法去保養下來，第一、會給敵人搶去或盜賣；第二、聽其價跌而沒有市場，結果，遠不是國家實力的損失？第三、國家要動員農產原料的時候，恐怕事實上難達目的。這三種趨向，誰也知道於戰期中是不利的。

戰事發生後，政府對於農產品的整理以食糧為主體，棉、繩則由各地方當局個別實行戰時統制，現在把所得的報告歸納如下：

(一) 食糧 關於麥類，麵粉，八月間就禁止出口的，八月二十日，政府頒布戰時食糧管理條例五條，其要點是：(一)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另定；(二) 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設分局；(三) 管理之事項為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及貿易、統制及分配等六種。八月三十一日，又公布食糧資敵條例十條，其要點為：(一) 規定食糧的範圍包含米、穀、麥、麵、雜糧及其他；(二) 食糧資敵者處死，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在十萬斤以上者，與資敵同；在十萬斤以下處徒刑。九月十九日，又制定食糧資敵處罪規則四條，規定軍事機關處置食糧資敵案的詳細辦法。上面三種條例，其主要的目標都在保留國內食糧，對於如何具體管理，則沒有提及。

(二) 棉 純粹具體的，有江西省成立的糧食調節辦事處，畫全省為十個糧區，利用原有倉庫，收集運銷，決定糧價，對行商及碾米廠都加以管理。上海所行的民食調節會管理糧食辦法，其範圍雖限於一埠，對於糧食的產銷，卻都有相當成功，其主要辦法是：(一) 來源方面，歸糧食調節處予以證明，分出各地採購存儲；(二) 行銷方面，舉行食糧商號強迫登記，登記之後，須集中市場公開評價交易，不得私自買賣，如移轉存儲地點，須經該會證明。(三) 價格統制方面，舉行售米處登記，凡商號售米，須向該會繳納證金，領取米糧，否則停止營業。這樣，售價也自然趨於劃一。

(三) 棉 就我們知道的，有江蘇省工農業生產指導處所舉辦的購棉辦法，凡加入合作社的棉農可將

產棉售給合作社，由指導處收買，非合作社員，則須鄉鎮長證實。收買的棉花歸指導處打包銷售，有盈餘，除一切開支外，酌量提成給農民，虧損則歸省政府負擔。此外浦東的棉花，也由該處人民收買，由中國銀行儘量押款。

(三) 蘭產絲區域為江浙兩省：浙江省秋蘭，是由官商合作向銀行借款八百五十萬元購買，每担可得價四十元，其中七成付現，三成記帳。如果販賣得利，歸農民收得；虧損則將三成記帳扣算，不夠也不向農民補收。江蘇省收蘭辦法，也由生產指導處設立收蘭處，組織收蘭委員會主持一切，鮮蘭的標準價為每市擔三十五元。

上面引述的僅限於稻、棉、蘭三項，而且是個別的進行，這裏特貢獻關於管理全國農業生產的意見如下：

一、培養生產 不論是豐年或荒年，對於已有的生產力加以培養是必要的。例如上海相近一帶的棉田，眼看着其一無收得。或有貨而沒有顧客，這實在是國家的損失。一面應有國家設法獎勵，一面予以經濟上的補助，舉行收買與儲存，同時還管理種植的部門，例如種植罂粟之類，應絕對禁止。

二、登記重要農產品 這一次上海的食糧的登記辦法，在防止食糧資敵，以及在統制糧食運銷方面，是有相當成功的。對於全國重要的農產品，除已經由政府收買之外，應一律分別令其強迫登記。登記了之後使國家可以明瞭，國內某項原料究竟尚有若干，有餘或不足，可以做適當的處置，如果已登記的農產品需要運輸或移動，須經商會的請求，登記處的核准，方可以照辦。這樣，不但使國家對全國農產情形，瞭如指掌；而且動員起來，一些不感困難。

三、調節供求釐定物價 在政府實行農產品收買以及登記之後，不但明瞭全般產銷情形，而且明瞭各地的供求情形。所以那時候政府一方面設法來調節各地的供求，同時可以穩定物價。

第五節 難民救濟施政

戰區內生產了大批難民，這大批的難民，實也是戰力的分子，因為把難民予以善後組織，動員起來，可以做前線的戰士，可以做後方的生產工作。

關於政府救濟難民的一般辦法，有九月七日行政院通過的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二十五條，其要點：（一）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會，總會在南京，各省市縣設分支會；（二）救濟會辦理難民收容、運輸、給養、保衛、救護、管理、配置等工作，其運輸工作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兩種；（三）難民的配置方法：無工作能力者收容；有工作能力的派往各鄉鎮工作；壯丁依其自願服兵役；失學兒童及青年予以教育。（四）救濟的款項除由中央指撥外並得募捐。

在這條例中，對救濟難民的各方面規定都有，我們這裏再補充一些意見：

第一、把難民收容起來，雖然是無可如何的一個辦法，但是長期的收容，對戰時是不利的。尤其是在今日全面抗戰環境中，各地難民的數量不在少數，（只就上海租界一埠而論，據估計就近百萬人數）。把這許多難民收容着，天天予以相當的供應，卻埋沒了其生產工作上的能力，這是一件極不經濟的事，因此對於難民的收容，雖很難予以若干時日的制限，卻可依其有沒有工作能力，以爲收容期限長短的標準。例如殘廢者與老弱者，是不能參加任何工作的，在可能範圍內，可以設法從難民收容所轉到各縣市的救濟院裏去，至於有工作能力的，則在一定期限之後，不予收容。

第二、在一定期間內把收容所結束，並不是一件極妥當的工作，照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裏，有一法是把難民運輸到安全地帶或遣送回籍，這兩者也都不大妥當。因爲無論如何，使安全地帶中或鄉村中加多了流亡人民，在戰時治安上，難免不流爲漢奸，而且把他們的工作能力閒着，這是如何可惜的一件事！

因此，在收容所裏，必須先做登記的工作，使當局者可以明瞭，究竟有多少難民，其中有多少婦孺、兒童、壯丁與青年。又有多少的專門技術的職工。例如說，難民中假若有失業的小學教師，則教育難民的工作，就可以交給他去辦，總之，使混亂的難民收容機關，變成了有系統、有組織，而國家可以動員的一個後方機關。

第三、對於難民工作的配置，救濟辦法大綱中，還是一個原則，我們以為若就男女的分類說起來，除殘廢者外，女的可以做洗衣，以及紡織的工作，男的，屬於軍事方面可以利用的，（如交通工人，汽車夫之類。）就隨時可以動員到前線去。至於壯丁訓練起來，來參加前線作戰，自然也是一個辦法。

最好還應該跟戰時工業的施政打成一片。我們知道難民的成分中，有不少就是都市中停業工廠的工人，如果工業能夠在安全地帶集中，則許多失業工人就可以安插下去；又如敵人工廠我方如果能合理地加以利用，更有不少的工人、商人、以及女工可以安插，一方面加緊戰時生產，一方面使人力、物力不致耗費，這才是戰時救濟難民的唯一骨幹。

總之，所謂難民，是全民抗戰中，參戰的有力份子之一，他們大多數是對敵人的暴行，有更甚的認識與體驗；我們不但應予以同情、援助、收容、遣散而已，應當積極地使他們組織成生力軍，來參加全民抗戰的工作！

註：本文引述的安定金融辦法，內地貼放辦法，金類兌換辦法，以及各種條例全文，可參閱錢業月報戰時特刊第四期經濟要聞，經濟法令欄。

魏友葵（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十九二十期）

第五章 論戰時經濟行政的調整

第一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要點

(一) 經濟部的設立

(二) 重複機構的合併

(三) 行政機能的調整

第二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意義

(一) 消極的意義

一、戰時財政的緊縮

二、經濟行政的統一化

三、經濟行政的單純化

(二) 積極的意義

一、突破敵人的經濟封鎖的壓迫

二、強化戰時經濟動員的效率

第三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對於戰時經濟動員的關係

(一) 生產力的擴充

(二) 經濟資源的開發

(三) 貿易的促進與統制

(四) 物價的調節

(五) 戰時失業的對策

第一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要點

本年一月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選任孔祥熙為行政院長，張羣為行政院副院長；同時國民政府並令：海軍部暫行裁撤，實業部改為經濟部，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將中央政府的主要行政機構，作了一個重大的調整。

此次行政機構的調整，是實施於國家對外戰爭的時期，故從某種觀點上言：可說是戰時行政機構的調整；其所具意義的重大，是不容稍加忽視的。現在且就此次行政機構的調整中，關於經濟行政的調整，擇其要點與意義，及其對於戰時經濟動員的關係，加以闡述。

關於經濟行政調整的要點，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點，即：

(一) 經濟部的設立 經濟部的設立，是由實業部改組而成。實業部原亦為我國主要的經濟行政機關，關於國家實業的保護、指導、獎勵及計劃等，概由該部管理；惟其範圍較狹。此次設立的經濟部，則除包括實業部原有的職務外，並擴充了若干的重要權能；舉凡關於全國經濟行政的事項，殆皆歸由該部辦理，故其範圍比較廣泛。

(二) 重複機構的合併 我國的經濟行政，自實業部成立以後，雖大都由該部管理；但近年因為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設立，分別主持國民經濟的建設以後，關於經濟行政，已發生了許多重複。此次經濟行政調整的結果，則已將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的第三

部及第四部，概并入於經濟部，而減少了許多重複的機構。

(三) 行政機能的調整 設立經濟部及合併重複機構之後，國民政府復於一月十四日，公佈經濟部的組織法；將經濟行政機能，重新加以規定與調整。組織法中除於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外；並於第二條，規定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三條，規定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決議後，停止或撤消之；把經濟部的權限與機能，作了大大的擴充。同時於第四條，規定經濟部設置下列各司：一總務司、二農林司、三礦業司、四工業司、五商業司、六水利司等；將各司的機能，作了完滿的調整。

第一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的意義

關於此次經濟行政調整的意義，大體可以指出下述兩點：

(一) 消極的意義

甲、戰時財政的緊縮 今日國家正在對外戰爭時期，動員的範圍已廣，戰爭的時期又長，因而一切戰費的支出，非常龐大。為支持長期抗戰計，對於戰費以外的支出，自不能不採取緊縮政策。此次經濟行政調整中，關於重複機構的裁併，其消極的意義，首先便在於此。

乙、經濟行政的統一化 經濟行政乃至一切國家行政的統一，本來是現代行政組織上的原則。特別在國家對外戰爭，一切機能皆必須適合於戰爭要求的時期，此種原則更為必要。而此次經濟行政的調整，將枝機關的統一，其消極的第二意義，即在求經濟行政的統一化。

丙、經濟行政的單純化 這亦是現代行政組織的原則，因為要增進行政的效率，必須有單純的行政

機能，事權集中與統一，然後始足以統籌規劃，而收得指臂之效。此次調整的結果，其他重複的重要行政機能，已大部統一於經濟部，則彼此事權已劃分明確，自不致發生齟齬，而可以單純化了。

(二) 積極的意義 這個積極的意義，則在於：

甲、突破敵人經濟封鎖的壓迫 去年敵人宣佈封鎖我海岸，其目的實欲置我國經濟於死地。其結果：我國的經濟雖並未因此而解體，然而對外貿易，物資供給，要亦蒙受了相當的壓迫。此次政府決心調整經濟行政，設立專一事權的經濟部，其積極的含義，即在於運用這個機構，來擴充戰時生產力，開發經濟資源，以達到經濟的自給自足，而突破上述經濟封鎖的壓迫。

乙、強化戰時經濟動員的效率 現代戰爭是經濟戰爭，故戰時經濟的動員，實構成一切動員的中心，然此種經濟動員的計劃、指導、監督、與促進，全賴具有高度行政機能的經濟行政機關。此次經濟行政的調整，即在於創設適合於此種要求的機關。

第二節 戰時經濟行政調整對於戰時經濟動員的關係

我們從上面的敘述，已可知戰時經濟行政的調整，對於戰時經濟的動員，實具有異常密切的關係。然而其間的關係，究何以異常密切，則未免感覺漠然，所以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將戰時經濟動員的中心，加以概括的說明，然後對於其間關係密切原因的所在，才可以獲得一個明確的了解。

今日戰時經濟動員的核心是什麼？概括的說，就是：

(一) 生產力的擴充 因為現代戰爭是大規模的消耗戰爭，其消耗的補充與供給，全賴於國家生產力。故在戰時的經濟動員中，必須大量的擴充生產力，增加生產；使其消耗的補充與供給源源不絕，然後始足以言戰爭的勝利。我國自實行長期抗戰以來，對於生產力在擴充，即不遺餘力；由財政部命由

中、中、交等金融機關，在全國各地，組織聯合貼放委員會，向生產事業積極集中投資。故生產力擴充資金，大體不成問題；惟其計劃、指導、與統制，則須有具有高度機能的經濟行政機關以執行。但此次經濟部設立以後，可說已有肩負專責的機關了。

(二)經濟資源的開發 現在戰爭已是大規模的消耗戰爭，則其需要大量的物資，不言可喻。然這大量物資的獲得，已因封鎖而不能仰給於國外的輸入，則唯一方法，自祇有依賴於國內資源的開發。但其開發的計劃、獎勵、管理與統制，則又有賴於調整後的經濟部，負其專責，至屬顯然。

(三)貿易的促進與統制 今日雖遭敵人的經濟封鎖，但外國通路並未完全斷絕；惟對外貿易因而陷於萎縮，則是顯著的事實。在此長期抗戰中，如何限制或禁止不必要的輸入，促進國產品的輸出，以謀貿易的平衡，而使收支為有利，亦為戰時經濟動員中的重要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解決，其繫於此次經濟行政調整者，固至鉅且大。

(四)物價的調節 自戰事發生之後，因為一方面，外來物資的供給已顯著減少，國內產業的生產機能，又被摧毀或陷於停頓；他方面，戰爭的需要又激增，國民生活的需要並不減；在此需給懸殊的狀態之下，物價水準乃因而日趨於高漲。此對於國家的戰時財政，不特有重大的影響；同時對於國民生活的安定，亦形成嚴重的威脅。所以物價的調節，實為當前的重要問題。然而此次經濟行政調整後，關於這個物價的調節，已於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中，明確規定為經濟部的專責了。

(五)戰時失業的對策 今日戰時失業問題，已以大量「難民」的形態出現，而形成了戰時經濟動員中的重要問題。這個問題對於國民生活的安定，戰時經濟體制的編成，長期抗戰國策的遂行，皆具有莫大的影響，而有急謀對策的必要。但此次經濟行政調整的結果，如能實行上述(一)至(三)的中心經濟動員工作，則勞動需要必然因而大量的增加，而這個問題，當不難獲得相當的解決。

然而這次經濟行政的調整，固具有上述消極的與積極的意義，對於戰時經濟的動員，又有如上述的密切關係。但今後經濟行政的調整，是否能收得良好的效果，戰時經濟的動員，是否能適應抗戰的需要，而勝任愉快，則固繫於全國國民，特別是全國產業界，是否能起而積極協助政府，共同努力促其進行。

要之，今日敵人雖正逞其武力，宣言繼續侵略，然我最高領袖已以盡其在我，而澈底認識長期抗戰的意義，堅決抱定最後勝利的信心，諄諄昭告於國民；我國民政府復以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鄭重聲明於世界。則今後國家必入於長期戰爭，實為決定的趨勢。我全國國民，特別是全國產業界，如甘為奴隸則已，否則必須頑懦皆起，振臂一呼，出而積極努力於戰時經濟體制的編成，強化戰時經濟動員的效率，使能充分適合長期抗戰的狀態，供應長期抗戰的需要，誓與暴敵堅持到底，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古占（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創導半月刊第六期）

第六章 抗戰過程中的經濟危機與解救

第一節 抗戰中的一般經濟危機

第二節 解救經濟危機的方案

- (一) 關於財政者
- (二) 關於金融者
- (三) 關於經濟者

第一節 抗戰中的一般經濟危機

現值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人民顛沛流離之際，我們的政府與民眾皆應檢查過去，努力現在，策進將來，方能轉禍爲福，轉危爲安。我們國家民族這次所遭受的浩劫，可謂空前未有。宋明之亡，皆亡於人口數百萬的游牧民族，除朝換代之外，我們種族的潛勢力依然存在，故不久異族即被我同化，最後卒恢復了我們國族的自由。至於此次侵略我國的倭寇則爲人口六千餘萬及高度工業化之驕武民族。其野心狂夢直欲剪滅我國家的生存，斷絕我民族的生命。故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侵略莫不兼而有之。其目的在使我們國族滅亡之後永遠不易翻身。其用心之殘忍，計劃之很毒，手段之武辣，及行動之野蠻，皆無以復加。惟平心而論，倭寇固橫暴已極，我們自己也往往太不爭氣。假使我們的政府和人民沒有種種的弱點，則暴日必不敢對我國大舉入寇及加紧侵略，可以斷言。古人說：「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又說：「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又說：「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所以中國今日受敵國空前的侵略蹂躪，推到究竟，大半都是我們內部「昧弱亂亡」及「自侮自伐」的結果。我們國族要作持久的神聖抗戰，以期獲得最後勝利，非極力補救我們的弱點和培植我們的優點不爲功。我們不但應有抗敵的決心，而且更應有抗敵的實力，方能持久。所以我們國族要救亡圖存，起死回生，絕對不可諱言我們自己的弱點，庶可積極加以補救。

就抗戰期中的經濟狀況而論，我們最大的弱點莫如產業的落後與貧富的不均，這是我們內力不充實的一個最大原因。至產業何以落後與貧富何以不均，又大半緣於過去政治之不良，否則必能如革命以後之蘇俄僅用二十年餘的工夫即迎頭趕過英美。蓋自民國初年袁氏亂政之後，軍閥財閥及腐敗官僚相率爭權奪利，暴斂橫征，貪污搜括，中飽營私；遂致國貧民病，四海困窮；因此一方面阻礙了國民經濟應有

的長足雖步，一方面更形成了封建式的金融資本主義。孔子說：「有國有家，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又說：「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兵法說：「王國富民，霸國富土，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所謂上滿下漏，患無所救。」又說：「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親，敵攻其外，民監其內，是謂必潰。」又說：「上行虐，則下急刻。賦重斂數，刑罰無極。民相殘賊，是謂亡國。」孫中山先生說：「少數人的富是假富，多數人的富纔是真富。」又說：「中國今日之貧弱，皆官吏貪污政治腐敗爲之害。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於富強，實頭頭是道。」最近數年來，中央及若干省區雖有刷新國家政治及改善國民經濟之動機。但徵之實際，則許多設施舉措，往往仍與政府最高當局之苦心，國家法令之本旨，及一般人民之公意，皆背道而馳。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故吾人不得不引爲深憂。現在國家已達到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操則存、捨則亡。」「勝則興、敗則滅。」凡負有國民國家之責者，萬不可一誤再誤，方能內固邦本，外抗強敵。否則仍如中山先生所謂：「種種作惡舞弊，無一不斷喪國家之元氣，傷殘人民之命脈。」弄到國貧、民貧、兵貧、祇有最少數人坐擁大宗不義之財，「上富而驕，下貧則怨。」猶不力圖解救民困，加厚國力，欲免危亡，其可得乎。

我們國內的經濟危機，既如上述述，何況敵人復加緊侵略，肆意破壞我們的經濟建設，及劫奪我們的土地資源。致國計民生更感窮蹙，國家財政亦更形拮据。故欲抗敵持久，我們今後的經濟設施，務須對於國計民生能切實兼籌並顧；經濟的使命原爲經國濟民，所以全國的經濟資源皆應善於開發，並爲最經濟而最正當之利用，然後國家不虞財政支絀，物力匱竭。民衆亦不致生計困窮，生活憔悴。我們的經濟財政及金融政策皆應以保障國家的獨立自由及民生的暢遂福康爲旨歸。各種具體方案雖非本文所能贅述，但其荦大者至少應包含下列諸端。

第一一節 解救經濟危機的方案

(一) 關於財政者

我們抗戰時期的財政不應專以籌措戰費為目的，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力求平均人民負擔，然後全國的經濟力量更能持久。我們的戰時財政支出在中央每日平均約需四五百萬元，或每年約需十五萬萬乃至十八萬萬元，地方雖無綜合統計，但戰時的財政支出亦當比平時有增無減，自屬意料中事。籌措方法不外以下數者：（一）增加現行各稅稅率，（二）舉辦新稅，（三）募集公債及籌商借款，（四）強制攤派特別捐款，（五）有限制的通貨膨脹。茲略分述之。

(1) 增加現行各稅稅率

(甲) 關稅稅則因無法普遍提高，不得已僅加應增原裁撤之土貨轉口稅。稅率係定為百分之七・五，預計每年轉口稅收入不過三四千萬；惟負擔轉口稅者僅為本國貨物，故一面應力求減少征收機關之苛索留難，一面應取銷各省自征之產銷稅，以免商旅裹足，國貨滯銷。

(乙) 鹽稅因海鹽產區相繼失陷，河東池鹽亦岌岌可危，故應迅速獎勵川滇等省之井鹽產製以維民食而裕稅收，每年至少可增加產額三四百萬担。獎勵之法，應一面責成銀行低利放款，一面由政府收買一部份產鹽，存儲備用，以減輕製鹽成本而調節食鹽售價，一面亦應提高鹽工工資，改善鹽工待遇，以安鹽民生計。

(丙) 統稅中之必需品(如棉紗麥粉等)其稅率多不宜再增，又捲菸及土菸土酒之稅率亦已分別增加五成，一時頗難再增，至地方所征附加稅或產銷稅亦宜一律裁併。

(丁) 印花稅在去年十月已由財政部呈准將法定稅率提高一倍，故亦不宜再加。

(戊)所得稅中之第一款所得如不易普遍開征，不妨先由公司及錢莊入手，然後逐漸推行於一般商店；又第二類之所得在一萬元以上者宜加高其累進稅率或另徵超越所得稅，至於第三類之證券及利息所得，亦可細分爲兩子類，對於存款利息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者不妨酌採累進稅率。蓋第

(己)營業稅法雖經財政部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各省單行征收章程，但應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整齊劃一，以免過於紛歧。最近如四川營業稅更有改爲中央稅之說，作爲抗戰期中之暫行辦法，未始不可，但應各省一律。又營業稅既有逐漸演變爲交易稅或販賣稅之趨勢，所定規章，應力免煩苛，如對於肩挑負販等小本營業均應予豁免，以示體恤。

(庚)田賦除少數之市區或可次第改征土地稅外，祇能辦理簡易土地陳報，俾已耕未稅之土地可一律升科，而使農地負擔較爲公允。此外並應極力免除預征以蘇民困。

(辛)飲鴆止渴之鴉片非法收入，應毅然決然早予廢止，並提前實行禁絕鴉片毒害，以挽救種族墮落而洗雪百年國恥。倘能改善國民生計，培養其他稅源，則公家財政決不憂不足。

(壬)新稅之應舉辦者莫如遺產稅。關於此稅去年中央政治委員會曾核定有遺產稅法原則，倘能再加一度修改，並制定簡便稅法，擴大免稅範圍，責成所得稅經征機關妥籌試辦，一時雖不易收效，當於戰後財政不無小補。

(癸)募集戰時公債及籌商外國借款亦爲籌措戰費之重要法門。去年發行之第一批救國公債五萬萬元雖大致認購足額，惟政府實際收得之數恐尚不及三分之二；至於孔部長去年向英法美捷等國商訂之債款或成立之金融協定雖有數起，但借款總數究爲若干？及能否以一部份移充戰費或作購械之用？不得而知。將來戰事延長，或須再募一批救國公債亦未可定？又中央政府之內債既全經部整理以減輕國

(4) 庫負擔。後方各省之地方公債亦宜有一度之整理，酌予延長償還期限及減低利息，以減輕地方公庫負擔而舒民力。否則地方債務支出為數過鉅，地方賦稅又不宜增加，預算收支既難期適合，教育建設等費則仍嫌太少，必致公私經濟均日感枯竭也。

(1) 強制攤派戰時特別捐款，亦為非常時期籌措戰費之一法。現時銀行存款之提用及外匯之購買均已明定限制，故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會同調查私人存款及公司股息並非難事；又私有土地之多寡亦大都有地籍可徵，倘能對於一萬元以上之財產所有人按累進制攤派一次之戰時特別捐，必可立籌鉅款，既符按能力出錢之本旨，復合節制資本之精意，比之多向貧民徵稅，固遠勝一籌也。

(二) 關於金融者

(1) 有限制的通貨膨脹亦可籌措戰費之一最要法門，且為發展國民經濟所必需。鄙人前此曾主張應由財政部製鉅額之五角及二角輔幣券，交由中央銀行發行，比之各省各自印發輔幣券之現行辦法實遠較妥善。此種集中發行之輔幣券既可通行國內，並可將各省自發之輔幣券次第換回，以收統一輔幣之效。又此種輔幣之法償額可明定每次最多以五元以限，自不致影響。

(2) 本位幣券應由中央銀行依照國家金融政策及國內實際需要，為有條件之逐漸膨脹，可自本年度起在抗戰期間以每年增發五萬萬元為度，以供墊付國家軍費及扶助農工商業之用，因現時中中交農四行之幣券，為數僅十五萬萬元左右，並不算多。況中央銀幣券之法定準備雖減低二成，仍比多數重要國之中央銀行準備為高也。

(3) 統制外匯吾人亦早有此種主張，幸現已實施，此為穩定金融之必要手段，不但購買外匯應由財政部之核准，即現金現銀之私運出口亦應予查禁，並應繼續收買民間生金銀及銀幣。凡用生金及其製成品或用硬幣繳納國稅者，宜參照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之規定於折合法幣後，給以百分六之退稅，

以示鼓勵。因生金銀之搜集，不但可以充實幣券準備，並可用以向外國購買軍用品也。

(4) 金融機關之放款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並依政府之經濟計劃為之。為免除同業競爭及集合全國流動資金為最經濟之利用起見，宜將現有中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之組織酌予變更，俾其他有充分資本及鉅額存款之銀行均可加入，並逐漸提高中央銀行之地位，使獨任辦理重貼現及發行幣券之責，不必與其他商業銀行爭利，庶使該行更能充分行使法律賦予之特權，而發揮調節全國金融之實效。

(三) 關於經濟者

(1) 今後全國的經濟政策，應依據民生主義及物質建設中所定之大原則及大方針，將全國的經濟事業分兩途發展：一為國家或地方經營，二為私人經營。公家經營之經濟事業，在原則上雖不必以營利為目的，但應力求開支撙節及辦理盡善，如有盈餘，應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以減輕人民之賦稅負擔。否則公營事業愈多，即私營事業愈少，國家稅源既有減少之慮，而營業收入復於公庫無補，則公家財政收入必大受其影響，此應行注意者一。

(2) 應由國家經營之經濟事業，非萬不得已，不宜交與私人經營。如因國家或地方資力不足，必欲參加人民股本，亦宜使政府資本遠超過一半以上，並應限制私人投資之紅利以免受私人操縱，又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經濟事實均應依法納稅，不宜動輒給以種種免稅待遇；此種事業更不許假統制之名，行聚斂之實，反乎此者，政府應取銷其私人股本，或懲辦其負責人員。

(3) 私人經營之經濟事業，在其正當範圍以內雖應加獎勵，但不宜輕於賦予種種之專利權，以免剝削一般民眾或損害公家利益。

(4) 在抗戰時期對於供給有害的或奢侈的物品，與勞動之私營經濟事業，均應分別加以取締，或禁止銀

行貸以流動資金，以免全國的物力勞力及資力投諸不正當之用途。

(5) 政府對於物資政策以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之利益為原則，而加以合理的限制；又對於各種勞動者之工資亦得參酌地方情形為最低工資之限制；又工廠法規亦應逐漸設法推行，以增進勞工之權利。

(6) 對於戰時應徵兵役義務者之家庭，應由政府酌予補助。又陣亡士兵之家屬撫恤費亦宜照章核發，不可有名無實，又對於戰區退出之難民尤宜分別安插，俾各盡所能，繼續參加經濟生產。

(7) 人民的職業教育尤宜積極提倡，以期增加戰時的經濟生產力。因戰時國家方面消費甚鉅，人民方面亦損失甚大，非提高一般生產者之生產能力，不易使全國人民之物質供需能彼此適應。

上述各種應有的經濟設施舉措，雖不必能完全解除我們民眾在抗戰時期所遭受的種種艱難困苦，但至少可以使大家的經濟生活更為安定；使大家應得的經濟報酬或應攤的經濟負擔更為公允；使社會最大多數人民的經濟利益更能互相調和，而無極富與極貧之患；則全國的民眾必更願為國家出力効忠，犧牲奮鬥，以打倒外寇之堅甲利兵，而恢復我們固有之錦繡山河，此則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陳長衡（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時事類編特刊第九期）

第七章 長期抗戰後方經濟財政應取之途徑

第一節 敵我經濟狀況的檢討

第二節 經濟方面應取之途徑

(一) 積極方面

一、打開西南國際路線

二、活潑西南各省農工各業金融

三、集中人材

(二) 消極方面

一、積極消滅土匪

二、積極剷除鴉片

三、撤消一切妨害交通的稅捐

第三節 財政方面應取之途徑

(一) 充分利用國際同情向各國借款

(二) 充分利用華僑愛國心理向之募集愛國公債

(三) 舉辦戰時財富稅以代替鴉片稅內地通過稅
與內地海關之轉口稅并補充戰時財政上的
需要

第一節 敵我經濟狀況的檢討

現代戰爭不特於戰場上決勝負，且須於後方決勝負。現代戰爭所用各種武器之毀滅性，雖較以前爲大，然戰場上之勝利未必即是勝利，在戰場上失敗之國家，祇要能於人力、財力、物力方面有充分接濟，拼力支持，則戰局形勢未必不能好轉，馴而獲得最後勝利。第一次世界大戰軍事方面，德國固未嘗

失敗，然終至受屈於協約國者，即此理也。故西方軍事家謂在以後戰爭中，勝利屬於擁有最後十萬萬元預算之國家，良非虛語！

吾國抵抗日寇侵略，明知其武器均勝於吾，欲與之於戰場上爭短長，必非易事，——至少在最初必非易事。顧日本作戰原料，如石油、鋼、鐵、煤、銅、鎢、鋁、鉛、棉花、糧食、幾無一能完全自給，無一不需依賴國外輸入，此其物力方面之缺點一也；次之，日本預算，因侵略吾國關係，累年暴漲，不及十年之間，其普通預算增加幾及一倍，上年度預算有二十八萬萬元之鉅，其中約三分之一以公債收入充之。姑不論日本中央與地方之公債現額已達飽和程度，即退一步言，若每年預算有三分之一，須以公債彌補，則國家財政基礎之不健全已可知。而社會財力據專家估計，農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重要工商業雖因大權操於總數不及二十人之大財閥手中，而情形較好。然自九一八以來，以侵略吾國關係，軍需品與軍需原料輸入激增，本國貨物到處碰壁，輸出遞減，國際貿易，形成不利情勢，入超數額與年俱增，人民担负戰費能力日就薄弱。而該國軍閥不顧國際猜忌，一意孤行之結果，各國均不願對之貸款，德意二國雖與同盟，自顧尚且不暇，遑有餘力作大規模之戰費接濟，此日本財力方面之缺點又一也。復次日本人人口總數，號稱七千萬，實尚不足此數，今姑以七千萬計之，除去女性約半數及老弱幼稚病廢及工農商政各業所必需之人員外，據專家估計，其能動員作戰之人數，僅有二千萬乃至四百萬人，少言長期與吾國戰爭尚有不夠。蓋與吾國作戰，戰事愈深入內地，其動員之兵額必愈多。台灣、朝鮮、琉球、東四省等地以及其本國境內必須駐相當兵額以資鎮壓；於俄國及外蒙古邊境並須配備重兵，以資警戒；而所佔吾國城市要塞及重要據點又須配置相當兵力，以防吾游擊隊之襲擊，加之以前線愈長，需要兵力愈多，種種合計，共需一二百萬軍隊。而日本又不敢不留相當兵力，以防備蘇俄，故就現代戰爭死亡率言，日本人口不足對吾作長期戰爭，此其人力方面之缺點又一也。日本對於現

代戰爭之三大原素：人力、物力、財力，既均有欠缺，則在戰場上縱智能獲得勝利，必無力長期支持勝利之局面，而維持本國的經濟使不致總崩潰！

鑒於日本上述種種缺點，吾國已決定不與日寇在戰場上爭一日之短長，而與之作長期抗戰以爭最後之勝利。長期抗戰之目的，簡言之，即在消耗敵人之實力（人力、財力、物力），使自趨於崩潰。欲達此種目的：積極方面須在戰場上盡量消耗敵人力量，使每獲寸土尺地，必付相當代價以減低其力量，此吾前線忠勇將士已優爲之；消極方面，須設法增加吾自己之抗戰力量，使抗戰愈能持久，最後勝利愈能澈底。欲增加抗戰力量，自須於人力、財力、物力方面有平均之發展。吾國人力之充裕，不待贅述，據美國專家估計，戰事開始後可動員一千萬軍隊（據其估計日本祇能動員二百萬），開戰之始縱不能即動員此數，祇要加緊訓練，一千萬軍隊當不難動員。惟此係軍事方面之事，茲不具論。吾國產業落後，財力物力雖未達應有之力量，然潛蓄甚富。當前問題不患富源之短少，而患富源之不開發。動員一千萬軍隊，固無論矣，即目前動員之現役軍隊約已達一百餘萬，其給養供應已需要甚大之財力、物力，爲吾國有史以來所未曾經歷，非積極開發富藏，發展工農商礦各業，以提高物力培厚財力不可。財力、物力、有密切相聯之關係，物力充裕，財力無不雄厚，故吾人爲謀充實抗戰力量計，祇須從速發展物力供給，即充分獎掖扶植工農商礦各業，以培養經濟元氣。則抗戰物資之供應，自可左右逢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所謂戰時之經濟問題解決，則戰時之財政問題自必亦迎刃而解也。

第二節 經濟方面應取之途徑

現在戰事已從沿海漸漸移至內地，日本軍閥欲圖罷手，曾挽德國出面調停，以吾國堅決不接受而毫無結果。此種由沿海移至內地之戰事形勢，不僅歐美人士認爲日寇不利，日寇自身亦深知其不利。日寇

最初目的原在速戰速決，以爲佔吾南京之後，吾政府必能被其屈服。殊不知抗戰到底，爲吾全國上下一致之决心，目前戰場內移，既漸漸與吾有利，而形成日寇之不利，吾自可格外堅決意志抵抗到底。惟自日寇執行封鎖與戰場內移以來，軍需品與軍需原料之供給，欲自國外輸入困難漸多，除無法自造不得不仰給外國供給者外，非設法盡量自產不可，此關係於軍需物品之供給上自屬一定不易之理。然戰場愈內移，則後方經濟上所受之壓力愈大，對於戰爭之担负亦愈重，非極力培植後方經濟基礎，恐無以抵抗此愈大之壓力，與愈重之負擔。培植後方經濟基礎，可分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言之：

(一) 打開西南國際路線

積極方面，發展後方經濟，目前應注重三事：(一)打開西南國際路線，(二)活潑西南各省農業與工業金融，(三)集中經濟建設人才，請分論之。

就長期抵抗之戰略言之，當以湘、鄂、桂、陝、甘、川、黔、滇、康、各省爲支持作戰之根據地，而此數省目前能通外國者惟藉粵漢路、廣九路、龍州路、與滇越路，而廣州在日寇海軍封鎖範圍之內，故現所恃以與外洋交通者，僅廣九路之九龍、龍州路之鎮南關與滇越路之昆明，以爲輸入接濟與輸出商品之吐納口。將來戰局如再變動，或將祇賡昆明與鎮南關爲輸出入之轉埠，且越南方面之鐵路，目前每天祇開行列車一次，於運輸上效用殊少，西南各省交通狀況之現象如此，對於軍需品之輸入與支持作戰之後方經濟之發展，均非所宜，故目前要圖，決爲打開西南國際路線。

欲打開西南國際路線，第一步工作，務須先使西南各省如湖南、湖北、陝西、甘肅、四川、西康、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趕緊完成主要之公路交通網，使各省之軍事運輸，固能鬯通無阻，各省之商貨運輸亦能調劑盈虛，脈絡貫通。一面並使此公路交通網能與國外交通，使國際貿易不致失墮，軍用物品源源而來。比見報載當局擬開闢重慶，經西康、青海、新疆以至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公路，可見對於

南各省之交通問題，久在蓋籌之中，良可欣慰。惟重慶經西康、青海、新疆而達俄屬土耳其斯坦之路，路線遼遠，沿途氣候與地理上之環境，不甚良好，此路完成後，與國外交通恐尚不能十分滿意。竊意此路自有其價值，儘管儘先開築，而欲求西南各省交通運輸之通暢、敏捷，目前尚須以下列方式，積極進行。

甲、充分利用已成公路 現在西南各省均已有公路可通，均須充分利用。就地理上之關係而言，滇桂、滇越、湘滇、湘桂、川、黔、滇各公路，尤宜充分利用，以輸出國產輸入必需品，其辦法一方公營之公路交通業，應由公路局積極增加車輛，增開班次，一方盡量容許商人私資創辦公路客貨運輸業務。聞商人對於創辦公路運輸事業，迭有擬議，以官方所擬征之養路費太高，無法負擔，迄未成議。近聞有公營之四川貿易局已購辦車輛，辦理自四川至雲南昆明之商品運輸業務，惟以汽車及零件來源不易，車輛不多，然不失為開發交通之良好現象。又聞新創之華通公司，亦即係辦理公路運輸業務者，政府如能及時獎掖扶植，於西南交通上亦有不少裨益。省營、民營而外，中央如再能斟酌需要，增添大卡車一千輛至五千輛，即以原隸全國經濟委員會，現已歸併交通部之公路處總辦其事，其所需汽油即自雲南昆明或廣西鎮南關卸落輸出品後換裝上車，與輸入品同時運入，如此則汽油來源不絕，而各公路能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用矣。據報載交通部公路處為發展西南公路運輸起見，特在長沙成立西南公路總管理處，暫定：（一）長沙至貴陽，（二）貴陽至重慶，（三）貴陽至昆明，（四）貴陽至柳州。各路線之客貨運輸與車輛調度，悉歸該總管理處接管辦理，以期統籌；并擬將各該路線上應行改善工程，各路面坡度、船渡、橋樑等積極進行，以利通車，可見當局對此問題已在注意。現在希望無論民營、公營，至要增加車輛，改良道路，使運輸鬯通，愈速愈妙。

內地公路交通一經發達，出入客貨一經增加，則安南之滇越鐵路（通至雲南昆明）與龍州鐵路（通

至廣西鎮南關外之同定），自可商請加開車次，不若目前滇越桂越鐵路每天開客貨車一次，三日開貨車一次。鐵路本以運輸爲業，客貨增多，利之所在，與之商請增開車次，自無多大問題。安南稅關對於吾國貨物，向多留難，惟公路交通發達後運入安南，增加之客貨數量均以過境性質爲最多。且吾國抗戰與法國利害相同，此係客觀之事實，證之法國同情吾國之抗戰可以知之，苟能預先與法國商請對於由雲南廣西各地運入，或運過安南之貨物，不再留難，並予以種種便利，當亦非難事。爲充分利用滇越鐵路及龍州鐵路使運輸暢達起見，此項外交上之協商，亦屬必要而宜預先進行者也。

乙、趕築未完成之公路 西南公路，各幹路雖大體已完成，然祇具骨幹仍不能充分發展經濟。次要各路仍應趁日興築以完成整個公路網。此項公路網就軍事及經濟立場上言，本已擬有整個計劃，自當一開築，吾人爲節省篇幅起見，毋庸一一列舉，徒滋辭費。依目前情勢而論，現下最急切需要者，爲自四川敘府至雲南昆明，及自雲南大理至緬甸八莫（新街）之兩條路線，此兩條公路可以使歐美運來貨物，經由緬甸、安南直過揚子江，或其他交通可達之地域。反之，各地貨物亦可由此兩路經緬甸、安南，以運至歐美，於軍事及經濟上之影響至鉅，亟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全副力量盡力趕築，務使能於最短期間通車。

丙、尅期完成由緬甸至昆明及由昆明至瀘縣之輕便鐵道 公路運輸效力不如鐵路運輸，此係盡人所知，且軍事期間，交通務求便捷，故除上述二項辦法以外，尚須積極興建由緬甸八莫至雲南大理、再至昆明之鐵路，及由雲南昆明至四川瀘縣之鐵路，以便笨重貨物之運輸，如由四川出口之桐油、毛骨、皮革，由緬甸安南進口之米糧與由歐美進口之鋼鐵、軍火及其他軍需品，以及公路不便運輸之其他種種貨品，均可迅速輸運，直接於抗戰有莫大之裨益，固不僅有益於西南之經濟已也。

目前抗戰已入第二階段，需財孔殷。上述緬甸至昆明與昆明至瀘縣之鐵路，工程浩大，建築不易，

或暫行先築輕便鐵路，以便迅速完成。當此財力需要正殷之際，國家財力之使用，尤宜撙節。此兩鐵路英人法人本屢欲開築，吾國以故迄未准許。當此國防需要迫切之際，或降格相從，准許英人投資建築自緬甸至昆明之鐵路，法人投資建築自昆明至瀘縣之鐵路，惟均須冠日興工建築，並限於幾個月之短期間內完成全線。英法二國對吾國之抗戰，雖未能了然援助，然甚表同情。此二路之建築本為其屢屢要求之事，想能樂從。目前縱以在抗戰期間兩國商人或不免意存觀望，裹足不前，則募資之法，不妨以公債之方式出之。除以鐵路全線資產為担保外，並以國家普通收入為担保，或用股款方式出之，而由政府保息若干年，並由政府以徵工方法助之建築，彼此充分合作，俾於最短期內能全線完成通車。

以上甲乙丙三點，如能一一辦到，則外而國際間，內而各省間，交通便捷，運輸通暢，而西南各省經濟便呈活潑蓬勃之象。交通為經濟命脈，西南之國際路線打開後，縱沿海各省盡被日寇封鎖，吾國社會經濟仍可發皇滋長，而不虞壅塞困滯，致陷於崩潰。經濟方面，西南幾省既能成一活的單位，然後對日抗戰，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無虞財力物力之不繼。

(二) 活潑西南各省農工各業金融

交通為經濟命脈，交通發達，固利貿遷，而欲求經濟之繁榮，尤有賴於金融上之助力。蓋經濟繁榮，金融與交通均不可缺，而尤以金融為主動力，西南各省僅以川滇黔三省而論，其土地、面積、人口總數與富源之蘊藏，已不亞於德國。四川尤號稱天府之國，物產更富，而此三省過去之經濟不發達，推原其故，交通不發達固亦原因之一，而金融力之不厚與不活動，尤為其主要原因。故為發展西南之經濟計，目前吾人尤宜着眼於金融力量之動員。

西南經濟基礎，以農、林、礦各業及手工業為主，而此各業，均散在各處，不若商業之集中於大都市，故動員金融力量，必須使金融力量深入各地，散及各業，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然後西南經濟，

始能繁榮。吾國過去金融中心以上海為主，廣州、漢口、天津等地次之，均集中於商業。且眼光較近之，銀行幾以地產及公債經營為主要業務，而忽略對實業之投資，致演成全國經濟上外重內輕之現象，要為經濟上之重大錯誤，萬萬不能重演。現在以抗戰關係，從沿海及長江下游移來之資本為數甚鉅，若集中都市，則西南各省商業上斷斷不能消納，其為不經濟莫過於此，當設法使此種新資本及原有資本推散至民間，以充分發展農林礦等業。西南各省荒地甚多，富源大率尚未開發，為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正可乘機以跑來難民與此種新資本大規模舉辦墾荒，開設工廠，開採礦藏，並對於原有農、林、礦、手工各業，充分與以金融上之援助，使均得充分發展，則繁榮經濟，安定社會，充實抗戰力量，一舉而三得矣。

因有與新來之游資，如於發展西南經濟時，尚有不敷，則中央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充分製造信用，以為接濟。由中國農民銀行領導各地方各農民銀行擔任農林墾荒方面之金融活潑任務，而由中央銀行領導各大商業實業銀行擔任工礦各業之金融活潑任務。其法可先從擴大重貼現範圍，放長重貼現期限，與減低重貼現利息着手。（關於此三點辦法作者曾有關於統制金融之論文一篇載二十五年一月上海銀行週報，論列甚詳，請讀者參閱，茲不多贅。）其貼現範圍，期限與利息究竟應擴大延長與減小至如何程度，可由各該銀行斟酌軍事形勢，經濟大勢，各業實際需要與市面情形，詳細決定，並隨時修改之，並多設分行辦理之，總求使西南各省工農等業金融活潑為主旨。中央與中農兩行能本此旨辦理重貼現，則不特各銀行對於各業樂於援助，即私人資本與外人資本亦必樂於向西南各省為農工礦業之投資矣。

借外國資本開發中國富源，本為總理遺教，在此時期尤為需要，祇要擋探自我，自不致太阿倒持。西南各省富藏已開發者甚少，工業亦不發達，欲開發富藏與發展工業，目前尤宜竭力獎勵外國資本。蓋開採礦藏興辦重要工業，類須鉅大資本，非利用外資，恐不易一一迅速舉辦也。

(三) 集中人才

事業之成否全視人才，吾國高級教育及知識份子向均集於沿海一帶及距海不遠之內地，因而內地人才方面比較缺乏，故各種事業比較為不發達。自七七抗戰以還，高級學府如大學、高級專門學校、甚至中等學校十九皆往內地遷移，各種專門人才亦然。上海、南京、北平、天津等地，高級學校亦幾全部集於川、滇、黔、三省，以前東南東北會萃之人才，現亦集中西南各省。此等人才目前均尚在任聽閒散，未加利用。至中小學畢業生則在（其中有大學教授，有有經驗之事業專家，有曾受大學或專門教育之有訓練的學生，）此抗戰期間十之八九非失學、即失業，有此等大量可用之人才而不加利用，各種事業無人推動，百廢不舉，因而形成社會上之兩大極端矛盾現象。苟能將此種人才有計劃、有組織地、分途大規模組織起來，按其學識經驗，分門別類，各按程度，量才器使，辦理各種有益抗戰之社會經濟以及其一切事業，而尤注意於經濟建設事業，如此則人力、財力、物力始能充分組織起來，充分利用起來，而抗戰的經濟實力始可日趨雄厚。

以上所述為三個積極的發展經濟的途徑，至於消極方面，目前亦有三個發展經濟的途徑。

（一）積極消滅土匪

鞏固前方，必須先安定後方，然後戰爭所需人力、財力、物力始能源源供應。目前安定後方之工作，如修明政治，發展經濟，改善生活等等，固屬不勝枚舉，而最重要最迫切者，尤莫如土匪之消滅。西南各省現在土匪數目，頗為不少，民不安居，商旅裹足，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民生之改善，經濟之繁榮，與其財政之充裕者，至深且鉅。故土匪若不立即加以進剿，以至完全消滅，不僅係安內問題，無法解決，而攘外問題——戰爭所需人力、財力、物力之供給——亦深蒙不利。

積極消滅土匪之方式，最有效者，莫如從嚴密改組各省保甲着手。考土匪之所以充斥，經濟情形之不良與社會與之不安定乃至政治之未能澈底清明，雖均為種種原因中之一，而軍隊與保安隊之剿辦不

力，縣長及保甲之人選未能盡善，聯繫未能完密，因而對於轄境內之匪類，不克肅清，尤為最重大之原因。故欲嚴密改組保甲，必須以縣長及聯保主任為改良關鍵，縣長必須受過大學教育，受過軍事訓練，聯保主任，必須受過中等學校以上教育與軍事訓練。管、教、養、衛、四政在縣長與聯保主任下須積極改善，取法廣西已有成績之辦法，限期清鄉，使西南各省人民在幾個月內可以完全安居樂業，然後可以積極從事各種繁榮經濟的工作。

(二) 積極鏟除鴉片

鴉片為害，盡人皆知，禁絕鴉片為吾政府既定國策，久已宣之中外。之所以未曾禁絕者，非禁止之無辦法，而或係鑒於特稅所入有相當數額，恐一旦禁絕，影響稅源，故曾定以六年為禁絕鴉片之期間，流弊所及，小之耗費金錢，費時失業，大之戕賊身體，影響種族健康。而稅收所入，僅僅四川一省而已六千餘萬，而報由行營解繳中央者祇一千餘萬元。故無論就經濟方面、財政方面、人民體力方面、至最後國族前途方面看，鴉片之亟應禁絕，實屬毫無疑問。嘗聞一般人言，鴉片之是否能禁絕，不繫於期限之長短，而在於決心。有決心則一年亦可禁絕，無決心則六年亦難禁絕。為人民經濟及國族前途着想，當此抗戰日形緊張之期間，亟應以最大決心限期於民國二十七年年底以前，將全國鴉片一律禁絕。使耗費於鴉片的人力、財力悉能獲得解放。以全部充作發展後方經濟之用，抗戰前途必有莫大裨益。

(三) 撤消一切妨害交通的稅捐

經濟之繁榮有賴於貨運之通暢，故總理實業計劃，對外交通有三大港，內部交通有各鐵路網，謀貨運之流通，而國府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已有明文規定，嚴禁通過稅，防貨運之受阻，良以通過稅之徵收，其加於人民之負擔重，而政府之所得少，現在西南各省尚有通過稅性質之稅捐，步步設卡，層層剝削，人民方面既費時間復耗金錢，而政府方面徒有虛名，人民所納大部分被稅吏所中飽，妨害工商

業之發達與經濟之繁榮豈有其極。爲調整西南各省經濟，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應毅然決然於最短期內一律予以勾銷。

以上所述三者，爲長期抗戰後方經濟消極方面應採之途徑，誠能與積極方面應探之三途徑同時並進，則必能奠定各省經濟基礎於數世，不僅充實抗戰之力量已也。

第三節 財政方面應取之途徑

戰時經濟問題解決，則物產豐富，人民經濟力雄厚，納稅能力增加，而戰時財政問題，亦必隨以解決。惟在採取前述經濟三積極途徑與三消極途徑解決戰時經濟問題之過程中，有青黃不接之時期，而在經濟方面有辦法之戰爭進行時期中，亦尚有必要時期，須於財政方面爲適宜之措置。例如治戰時財政之學者，類能言戰費之籌措方法，分消極積極兩種：消極方面爲竭力減少國家不必要或可節省之支出；積極方面爲盡力設法增加國家收入。增加國家收入之方法爲：

甲、增稅

一、增加舊稅稅率

二、增創新稅

乙、舉債

一、內債

二、外債

丙、發鈔——有限制的增發

此種方法，學理上有詳細之研討，吾人不欲於此多所論列，惟就管見所及，以下三事，目前似可立

即實行。

(一) 充分利用國際同情向各國借款

日寇犯吾，各國均知其最終目的所在。苟日本勝利絕非彼等之福，故全世界列強幾盡寄同情於吾，國聯大會及九國公約會議雖未能決議採取有效步驟，以制裁日寇侵略，然國際情勢錯綜萬狀，各國軍備或未完成，其所以態度軟弱，要非故意，實由於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種種理由所致，故不得不出於決議各國自身單獨援助中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吾國一面既須堅決單獨抵抗，一面自不能不盡力設法自國外獲得最大援助。而欲獲得外國援助，尤不能不於此時作最大之努力。一旦正式宣戰後，英、美、法、蘇各強格於國際公法，若不加入戰團，共撻日本，便不能公然援助吾國，此吾國不能不於此時利用外國同情之理由一也。次之，同情心或因激於正義，或因鑒於利害，要皆非一成不變。且方今世界各國，內部政治情形複雜，一旦秉政者易人，其同情心要不能担保其不變，此吾國不能不於此時利用外國同情心之理由二也。有此二大理由，吾國似應充分利用國際同情，向各國舉募經濟性或實業性借款，或除贍貨物，以發展西南各省之經濟事業，而補助戰時經濟力量之不足。至政治性質之借款，則非本文題目範圍以內之事，在可能範圍內，自亦應充分借募也。

(二) 充分利用華僑愛國心理向之募集愛國公債

華僑愛國心最濃，良以國勢不振，到處受人欺侮，亟盼國勢強盛，政府有能力保護彼等，以免到處吃虧。此種心理，亦爲人所共曉之事實，觀於華僑對「一二八」之踴躍捐款可以知之，此次抵抗暴日，尤爲國家存亡之關鍵，華僑知之最熟，無不憤激萬狀，力圖祖國抗戰勝利，故捐輸之數亦最鉅，徒以收受捐款無統一之組織與嚴密之手續，且宣傳尙未盡力，故收效尙不十分宏大。爲充實抗戰實力起見，宜先向各地華僑，作有組織有系統之宣傳，由使領人員協同華僑商會爲之，必要時並應由僑委會與宣傳機關

公派專人爲之，以充分激起其愛國心理；一方面由財政部妥定辦法，向之推募愛國公債。是項愛國公債必須有組織之機關收集，每一元有一元之正式債票給於應募者，並給予利息，規定自抗戰結束後若干年內起還本付息，如此則華僑愛國心最濃，應募數額必大有可觀。

(三) 舉辦戰時財富稅以代替鴉片稅內地通過稅並補充戰時財政上的需要
 上文曾主張於一年內禁絕鴉片，鴉片禁絕後之稅收問題甚易解決，緣特稅之收入，公家所得爲數既不甚鉅，而歷來征收方法各縣各鄉均有比額，省以課縣，縣以課鄉，鄉以課之烟民，不得短少，結果等於攤派，而流弊所及，烟民幾無以自拔。特稅之收數，在公家既不甚鉅，而其徵收方法又既有頑攤派，故鴉片一旦禁絕，稅入之抵補問題，並不難於解決。吾人既主張取消通過稅，以其病民而與公家無大裨益。此種稅收取消後，不妨舉辦一戰時財富稅，其辦法以財產總值與每人總所得兩者擇一爲標準，不妨仿照舊來紳富捐方式而加之以改良，使估稅上務求公平。如有敲詐情事，則有一定機關與便易之手續可以申訴。祇要切實依照人民負擔能力之差別，詳定稅率等級，使人民比照其實際力量，以其財力充分援助國家，則新稅征收後之結果，必可將負擔分配公平，因而民生經濟兩受其益。不若鴉片吸用者，大多數爲勞苦羣衆，而稅率一樣，貧富負擔，毫無一致之不公平；亦不若通過稅之煩擾，爲商民所疾首痛心也。

衛挺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時事類編特刊第十期）

第八章 中國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計劃

第一節 建設新的國民經濟基礎之重要性

第二節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的原則

(一) 戰時經濟建設的合理化

- (二) 戰時經濟建設的軍事化
- (三) 戰時經濟建設的整體化
- (四) 戰時經濟建設的社會化
- (五) 戰時經濟建設的協力化

第三節 戰時國民經濟的生產計劃

(一) 國民日常必需品

(甲) 化學工業

(乙) 輕金工業

(二) 有關軍需之國民日常必需品

- (甲) 增加食糧生產與改良棉種
- (乙) 解決燃料缺乏與興辦紡織工業

第四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交通運輸

(一) 交通建設

(二) 連輸管理

第五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金融之調整

(一) 暫停支付與通貨膨脹

(二) 重要產業投資之集中與國外匯兌的統制

(三) 金融機關的調整

第六節 結論

第一節 建設國民經濟基礎之重要性

戰爭，是國家最大的冒險事業，是賭博國家存亡命運之事體。所以在歷史上，任何國家決不肯輕啓干戈，特別是根據最近世界大戰的教訓，使我們深信了戰爭，的確非常重大。但是暴日的侵略中國，不肯放鬆。始而「九一八」的事變，東四省淪陷；繼而「一二八」的滬戰，穩固了敵國在上海軍事的基礎。去年的「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平津淪亡；又上海「八一三」的敵軍挑戰，處處暴露着敵國的侵吞我整個國土的野心。我政府為求領土的完整與全民族的保存，不得不起而應戰。雖然經過了半年的戰爭，列強在華利益，大受暴日的摧殘。歐美各國會經幾次開過國聯會議，意欲有所控制暴日對華的積極侵略行動。我政府也會一再提出請求國聯援用盟約第十七條制裁暴日。英法有援助中國之用心，而不願單獨捲入遠東戰禍，以與意德為敵。美國對華與英國有同樣利益與政策，而無共同行動之表現。諸此種種，都是充分地證實世界各國的重視戰爭，同時可以證明我國之抗日戰爭，欲求歐美各國實際參加援助，是千難萬難的事實。惟有我全民族自己，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去找生路。

可是戰爭二字不是怎麼簡單的事，不比往昔戰爭的時候，戰爭與經濟以及國民生活，是沒有多大直接的關係。一般人以爲：「戰爭是戰爭，經濟是經濟。」好像在世界戰爭前，英國曾經有這樣的俗語：「即使在戰爭時，而商業還是照常經營。」這是可代表那時英國人對於戰爭的觀念。例如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南非戰爭，幾乎繼續有四年來往，死傷者甚衆，耗費的消耗也很多；然而在戰爭中，英國的國民經濟，却幾乎毫無變化。那時候的英國還是爲世界的工場，與平時一樣地從遠方採運原料回來，與平時一樣地把原料製成商品而再輸出海外銷售，在國際商業上的生活沒有什麼變化。那時候的實業家以爲：在南阿非利加的是我們英國軍隊在戰爭，我們自然可以照平時一樣經營我們的商業，如果繳納戰費於政府，那麼什麼也沒有問題了。

回顧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時，戰爭期間爲二百十天的短期德國戰勝了法國，然而德國的國民經濟，幾乎沒有何等的變化，即使相當大的事業也是一樣；更且反而因種種軍需品等需要的開始與增加，却成了景氣的現象，即所謂一種戰時景氣。當時德國一方面在戰爭，而一方面仍與英國等其他外國維持着國際貿易的常態關係，德國因戰爭而購買不足的種種軍需品，同時依然以自己本國的產品向海外輸出銷售。當時，法國的國民經濟，雖因巴黎被圍，東北一帶法領被德軍佔領，而受着直接的戰禍，但是並無其所謂國民經濟的根本組織之變更問題發生。

但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情形完全變化了，戰爭的範圍，也擴大爲二個大交戰團體，戰爭的時間也延到四年半以上的長期，那是非常大規模的戰爭。在日俄戰爭時，日本感到軍需品如大礮、彈藥、馬匹等缺乏時，以及國民生活上必要的棉花與食糧等缺乏時，那還是可以相當自由地向英國購買。可是在大戰時却不能這樣自由了，如德國因被英國等其他協約國的封鎖，不得不在孤立經濟的情勢下作戰，因此，國民經濟陷於非常困難之境。當時，英國雖然猶與世界經濟保持着接觸的關係，與

海外猶維持着交通關係，然而因受德國潛水艇非常的威脅，也陷於半封鎖狀態，事實上也非常困難。英國因係工業立國的結果，其糧食品四分之三左右須特國外供給。然而因德國潛水艇之襲擊，食糧的輸入即受其阻害。同時，英國重要工業之一的棉織工業，因美國原料品的棉花輸入被阻，於是大受打擊，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春為最危險的時期，全週間停止工作，陷於非常黑暗與不安。

三

依據世界大戰的經濟戰爭，給與經濟上的影響至為巨大。更且近代的機械化戰爭，破壞敵國的國民經濟威力愈大。所謂戰爭的勝負，完全是取決於經濟狀態的如何。這是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給我們的真實教訓。

當今中國抗戰伊始，一部份的海口已被敵軍封鎖，各種仰給於外人的資源，自然已感到運輸的困難。同時沿海口岸的工商業因軍事上暫時的失利而淪陷敵手，則素來仰給於一般的輕工業，重工業，被敵人佔據的佔據，燬壞的燬壞，使國民生活用品與軍需品的一部份都感到缺乏。加之我們的戰爭，非在驅逐敵人出境，恢復已失的領土而得全民族自由之後，不能任便停止。要作長期自衛的抗戰，則對於將來的軍需民用不能不作久長的計劃，一方面固然應付目前戰爭上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得顧慮到國民的生計和戰後國民經濟的如何恢復。所以中國戰時經濟問題不僅在求戰爭上的勝利而且要建設新的國民經濟基礎，在這戰爭時期，完成基本的工作，是為本篇之作意。至於如何計劃，如何完成，茲分述於後：

第二節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的原則

中國戰時國民經濟建設，有如上述的重要。但是戰時的經濟建設與平時的略有不同。他的如何建設，就要看下列的五大原則，做建設的理論基礎：

(一) 戰時經濟建設的合理化

爲了要求人的生活慾望的滿足，才有各種經濟建設來適應他的需要，雖然到了非常時期，各種資源或因來路斷絕，或因供給缺乏，常常感到不滿足的時候，可是要求抗戰的勝利，後方的國民生活，不能不顧到；前線抗戰的將士，更不能不供給。尤其是軍需上，種種的經濟條件，缺一而不可的。惟有在戰時仍舊繼續生產，以應需要。不過這種生產建設的成分和管理，與平時完全不同了。在平時國民的一種化裝品的製造和不是必需品的種種，都可以停止而改造別的必需品。同時軍事上的需要是多少，國民的必需品是多少，本國出產有幾，而可向外國調換必要資源的各種原料有幾。有如桐油、茶、絲、及銻鐵等，都是素來出口，現在都應積極增加產額，而作抵償外來的軍火或其他軍需民用的原料價格。所以在沒有建設的開始，就得調查清楚作詳細統計而定建設的緩急與成分的多少。同時各種企業，政府應有管理統制的辦法與機構。是之謂經濟建設的合理化。

(二) 戰時經濟建設的軍事化

到了戰爭的狀態中，不僅是交通機關是爲軍事上獨占使用。就是多少的生產勞動也爲軍隊所吸收。凡是能適應於軍需品生產的產業，一切皆爲戰爭需要而挪用，其生產力亦是如此。惟是，正常經濟乃發生變化，一般國民的需要，亦不過爲甚少部分的滿足。如彼優先原則，亦無非爲將一切的生產要素，儘先使用於軍事上之要求的一種法則。例如大戰中的德國，由於軍需品的製造，而發生銅之最大需要。且其富源是異常不足，於是將國內所現存的銅，完全蒐集供諸軍用的一途。因此，如各家庭所使用的銅製庖廚工具與食器，亦完全爲其所徵收。其他爲軍事上的要求，將國民經濟生活上必要的資料，而先行使用之事實是不退枚舉，這就是所謂經濟建設的軍事化。

(三) 戰時經濟建設的整體化

社會經濟的發育，起始於經濟的分工，有農與工的分別，而後商業興，農與工，更分爲若干種，越

加需要居間人質還有無。又因地域時間等關係，交通運輸、金融等事業，隨着興起。經濟狀態，更加複雜。這種複雜的情況，並不是沒有一定的規則，也不是各部分間不相關接，而是各部愈複雜，各部間的相互關係愈密切，有不能頃刻分離之勢。如農業生產不振，原料減少，工廠製造立感困難，則一切用品就覺缺乏，影響後方的國民生活。同時前線的戰事軍需品缺乏接濟，就要影響到戰爭的勝負。尤其在這戰爭的狀態下的必需品生產，任何一方面不能不有聯繫。為要求戰爭上最後的勝利，經濟建設是第一條件。所以要顧到經濟各方面的關係，有如工廠倒閉，農產品無出路。資源來源缺乏，工廠也不能開。勞資不健全，不協調，事業就不能發展。製造不照規定，官商不合作，生產品又不合需要。在此種複雜的經濟現象下，不能不有一種完整健全的經濟制度，來增加生產，適應戰時的軍需民用的要求。是之謂經濟建設的整體化。

(四) 戰時經濟建設的社會化

經濟建設原爲了福國利民，在這非常時期的增加生產，一方面固爲戰爭上的需要，一方面也是爲解決後方人民的生活，不要因戰爭而增加他們的痛苦。過去的許多經濟事業，往往因政府財政困難和技術管理的不良，有許獨佔性和特惠性的事業，只得讓人民私營。這種私營的結果，很容易造成和有資本制度的壟斷與操縱。尤其在這戰時各業待興，國庫更形困難，有一部份的資本不得不賴私人的援助。但是要爲了將來經濟建設的基礎着想，爲了整個人民生活的利益着想，要求待遇的平衡，事業的平均發展，政府統制的權，不能放棄。而實行民生主義的節制私人資本，以冀完成民族資本主義。這就是我在前一篇所提出的中國戰時經濟的特點。換一句話，就是目前的開發礦產，改良農業，開墾荒地，增加生產，既然是應付國難而解決人口衆多之生活困難，那正可使人人都有從事生產事業的機會，無分乎貧富，而不致全國資本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以致將來戰後無法挽回，是之謂經濟建設的社會化。

(五) 戰時經濟建設的協力化

根據中國向來的政治的傳習，政府除征收人民賦稅外，對於人民生產事業的援助甚少。可是在我革命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新的建設事業，提倡了不少。不過官民合作的精神，還屬太淺。當今戰爭時期，非特官民合作，簡要軍民合作。一切事業，都要有軍事化的精神。人民在後方努力生產事業，也是就爲供給前方將士的一切戰爭中的需要。戰鬥的將士，也就是爲保障後方人民生活的安全，不受敵人的損害。政府擬具整個經濟建設的計劃，使人民遵從去做，一致以經濟爲努力的目標。政府與人民之間，沒有障礙，在官民合作之下，建設戰時的新經濟基礎，是之謂經濟建設的協力化。

第三節 戰時國民經濟的生產計劃

爲了平時的國民經濟生產，沒有能完成一般國民日常需用品的需求供應，依然須仰給外洋。雖然現時對於不必需的化粧品、日用品，可以省去；但是必需的紙類、文具、棉紗、針線、羊毛、肥料、肥皂、火柴、洋燭、皮革、電料、及各種醫學用品，和其他金屬工業的日常用品，實在沒辦法可以不用。可是一部份海運被封鎖，來源減少，原有存貨，固然要撙節消費，不過數量有限，同時原有沿海各省的各種工業，都被敵機轟炸燬滅乾淨。這樣長期的抗戰下去，後方的國民生計，日感困難。物價提高，國民生活無以應付。戰事上沒有形成恐慌，而後方人民已感到生活不安。怎樣能維護後方經濟的平衡，來應付戰時各種經濟條件的需要。這是目前的最嚴重而最迫切的經濟問題。當今之計，惟有振興農業，開發礦產，增加製造品之原料，而建立各種工業，製造國民日常必需用品，而以有關軍需者爲原則。建立新的工業基礎，以應付戰時的軍需民用，是有戰時國民經濟生產計劃之必要。茲分述於後：

(一) 國民日常必需品

甲、化學工業

吾人之所衣、所食、所居、而藉以生活者，爲物甚繁。多數之物中幾無不與化學相涉。以言平衣，人造絲化學製品也。其他以天然物質爲資料者，棉則須漂白，絲則須精煉，毛則須脫脂，不能無化學作用之加入。以言乎食，鹽出於海，醬製自豆，糖得於蔗。他若製麵者須碱，製餸者須酵。又何一不與化學相關。以言乎住，磚瓦石灰，不可離。他若水泥，油漆，又何一不爲化學製品。此僅就直接於衣食住者而言。他若各種醫藥用品，皆爲化學製品也。當今舶來品化學製品不能輸入，國內需求甚急。政府人民正可藉此良好機緣，建設化學工業，製造各種國民日常必需品，以應急需而造成將來戰後的基礎。其設計如下：

- a. 地點問題 工業製造品之種類，既經規定之後，就須考慮工業製造所之地點問題。或則就原料之所在，或則就市場之所在，或置於工業都市中，抑置於遠隔之鄉間。根據歐洲戰爭時的經驗，英美沿海口岸之工業區，均遭空軍之威脅。暨目前中國沿海口岸之各工業，均被敵人燬滅之事實。在交通運輸便利之地點，決非所宜。再則我國過去，所謂發展實業，均偏於長江下游之一隅，而忽略內地之開發，形成社會經濟之不平衡。而今沿海口岸，既失去一部份。內地資源，急待開發。則各種化學工業之工廠，自可以內地爲地點之先決條件，使生產可以安全，同時內地之社會經濟亦可藉此興榮。有如四川、湘、桂、黔、滇、等省之內地，物資均豐。大可分別需要，與原料之供給適當，創設種種之化學工業。
- b. 工程問題 採用何種原料，選取何種製造行程，亦爲製造之重要問題。當今所興各種工業，第一以國產原料爲原則。製造行程，則視各種品類之不同，而用以簡單省力，製造便利，出品優良，爲原則。

c. 設備問題 工廠爲製造之場所。而製造品之原料，如何搬入。製造品之如何裝置，更如何貯藏。

則。

如何包裝；以入於市場。凡此皆須相當之用具，此即所謂設備也。化學工廠之設備，極為複雜。但為過去往往因經濟力所限，祇可因陋就簡。省費省事，以屬計之得者，殊不知工廠環境，關係勞動者效力至大。故陋其設備，實得一而失百。欲求生產效力之增加，非求設備之合理不可，幸有志於工業企業者注意及之。

d. 原料問題 由所營工業之不同，原料之種類不同，或資於礦產，如硫酸工業之硫鐵礦。或資於植物，如植物脂肪之榨取精製；及加工工業。或資於動物，如動物脂肪之榨取及硬化工業。或則以空氣及水為源。原料之種類既多，自身之性質，各自不同。工廠之位置，有絕大之關係。有如製品運銷較大者，當就消費所在地設立。或原料製品極易腐敗者，有如魚油，製造必於原料產地為之。再則原料之無永久來源，或其來源不易維持者，不能選用。在決定工廠所在地時，應先顧及之。

e. 製品之市場 當今之化學工業製品，完全以適應國民生活必需品為原則，故對於消費市場，不能與平時者相同。且因敵人空軍之威脅，而保生產之安全起見，不得不設置內地之較安全地帶。不能以目前市場之所在為準則。有如漢口雖為內地之工商業區域，然為敵軍轟炸目標，現下所設工業，以避免為佳，而可維持各種用品之源源接濟。

f. 運輸問題 戰時工廠，為謀安全而設置內地，則運輸為當今第一困難問題。且諸多運輸工具，為軍事機關徵收殆盡。但貨運為接濟國民生活之必需，事實非求切實之調整不可。再則內地各處，往往資源豐富，交通隔絕，有工具而不能使用。則於內地各省之公路，非建設不可。既利製品之運輸，又利軍事之行動，宜極早為之。

g. 燃料及動力 煤為我國富產之一，內地各省尤以湘省煤之儲量為全國第二。倘能加以開發，燃料可以解決。電力則為我國缺乏之事業，不過利用水力，而興電氣事業大有可觀。有如雲南之普渡河瀾滄

游，陝西的壺口龍門、甘肅黃河上游、共計馬力最小估計有二三千萬天賦水力，佔世界各國第四位。僅次於美印巴西。其他蘇浙贛皖戰區之水力，尚未計入。如能利用水力建設電氣事業，很有發達之希望。加之內地各省正待興發工業。幸於水電一事，作動力之原力，毋忽視焉。

五、勞動問題 可以參戰的一般有為青年，當然希望從事抗戰衛國。而有技術工藝之能力與戰區逃避之難民均可參加工廠之勞動與技術之指導。為了解決一般失業的困苦，增加勞動者是一個很好解決的辦法。所以對於勞動供給，可無問題。不過對於勞動者的組織，應予注意。因為後方的經濟發展，即關係於前線戰事之勝利，所以勞動組織方面，政府應有詳密的指示。

i.建設費問題 製造品的種類甚多，需費不少。完全仰賴政府或完全由人民自營，均屬困難。目前的一切經濟制度，既然是在戰時狀態之下，而建設當然由官民合資，以定各種製品種類之不同，需費之大小，規定建設費之多少。或由政府再特定一種建設公債，作資本之準備。或由政府設法吸收外資，開發內地工業，亦為籌措建設費之一種良好辦法。

j.製品種類之規定 國民日常生活用品，種類極多。一一興設，或則原料缺乏，或則資金不足，或則技術人材不夠。故當今之規定，應以戰時的必需而為國內尚未製造，兼之原料甚多為原則。有如洋燭、肥皂、肥料、皮革、火柴、染色、紙類等，日常必需品。而大小經營均可為之。政府可盡力提倡，促進生產防制外貨傾入，藉以謀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乙、輕金工業

我國因為重工業的不發達，尤其對於鋼鐵的鍛練缺乏。所以一切金屬的日用品，均仰給於外洋。甚至一針一釘之細，亦非舶來品不可。在國際貿易上，近年入超似形減低，實際完全是原料輸出的增加。

各種金屬製品的輸入，仍然有增無減。現國民對於金屬工業品的需求，照常的要消費。外貨不能源源而來，加之我們希望國家的財富減少流出，就是增強抗戰的力量。不論各個人一針一釘的消費，雖屬不多，而集合全國國民的各種金屬，日常用品的消費量，未嘗不是大宗的消耗。我們既在化學工業上予以詳細的設計，希冀挽回一部份的利權外溢。那末輕金工業也屬同樣重要。所費資本可大可小，擇其最實用而原料最豐富者而製造之。好在政府當局，已在積極謀重工業的發展，能夠有鋼鐵原料之供給，則輕金工業的製造，自不成問題。有如針釘鎖刀，及文具上用之針夾圖釘與其他各種家庭用具，均屬極為需要。惟於計劃時，必先注意原料本身之來源地點，設備之妥當與否。以及其他製品種類之緩急，與運銷等問題。苟於製造機器之缺乏，急宜乘海運未斷絕前，向國外訂購，趕速運回，以便開設，而藉發展。決不能有所輕視，次於其他工業也。

(二) 有關軍需之國民日常必需品

在戰時所宜興設之國民經濟，當然以國民日常必需品為原則，而尤以有關軍需者為先。蓋國民日常用品中，有諸多為軍用之必需品，所謂一舉兩得，當然先而行之。有如國民日用之棉花，可作軍用上之火藥。因棉花有爆炸性。有如糧食，亦為軍需上不可缺。其他如罐頭製品，可供前線軍食，攜帶便利。種類極多，當今戰時只能擇其最重要，既為國民日常必需品，又為有關軍需者而製造之，創設之。增加數量，改善質地，以應急需，而利軍事。茲分述於下：

甲、增加食糧生產與改良棉種

我國素以農立國，人民計有四分之三，以農生活。而平時對於農產品之需求，往往不足，取之國外。如美棉、美麥的輸入，洋米的進口，均為鐵證。尋常時期，已感供不應求之困難。在此戰時，各種需要，驟然增加。又因戰區之損失，內地人口之增加，有關軍需之糧食棉花等日用品，那能不感恐慌。

是有預爲設計改良增加生產之必要焉。

a 增加耕地面積 據翁文灝先生估計，我國全部領土各平原區可耕地，除西藏外，合計爲八十六萬七千方里，即五萬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英畝。除墳基、池塘、湖泊、住宅佔二三成與已耕地一，三七三，九八四・二四〇華畝外，大約尚有可耕而未耕之土地，一，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華畝。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統計，全國二十七省，共有四萬一千餘萬華畝荒地。就各種估計統計大約估計，我國未墾荒地約佔可耕地全面積百分之十四。又據最近統計，我國內地十八省已墾植地，對荒地之指數，爲百分之一八・〇七。而全領土之墾植指數，爲百之七・六五。亦即比其他各國可耕之地尚多。（美墾植指數，爲百分之五一・八，德爲六三・一，法爲四〇）我國農產物不足之原因，在積極方面爲荒地未墾，而在消極方面，則爲耕地荒廢。當今戰時爲安排難民及失業者計，以移民墾植爲最好辦法。且藉此可以擴充耕地面積，而增加生產數量。中央及各省政府，應制定戰時墾荒條例，而應急需。

b 選擇種子 農作物種子，多可用人工選擇方法，使他改進，增加生產。如棉麥豆等雜糧，在中國農業研究機關，這幾年的努力，改良種子已有成績。據報告在現在農作狀況下，即勞力肥料，完全不變用。改良種子，可以增加生產，比原來產量，多百分之二十以上。就是農民對於土地的資金，並無增加，而收益則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這種改良。對於農民，最爲有利，且最容易舉辦。因爲只需要生產大批的改良種子，分給農民。公家可以用極緊縮的管理方法生產，並不需要開支大宗經費，可以把種子售價抵償這種子的生產費用。農民如確知改良種子的好處，沒有不樂用的。不論五穀棉花等種子，皆屬一樣的需要改良。並且要繼續不斷的改良，否則依然會退化的。

c 改良肥料 施用肥料，是補充土地生產力的重要方法，土地種作物多次種植後，把土中對作物必要的養分多吸收盡了，作物就不能再生長。粗放的耕作，就將缺乏養分的土地荒廢幾年，等待他的地力

問復，再來耕種。所以耕種幾年，就休閒幾年。這種地力的荒廢，很不經濟。施用肥料即是補救地力，年年可以繼續耕種。我國農民施用的肥料，除沿海口岸近年施用礦物製造人造肥料外，其餘多仍用天然肥料（如腐草，泥，人畜糞，草灰等），在種稻蔗區，亦有施用豆餅，花生餅等。天然肥料，數量有限，價又很高，每畝須一元至二元，每畝生產稻穀約十元，即肥料佔生產品十分之二。農民無力購買肥料，任地力過分消耗，足使生產量減退。現在改良肥料方法有二：一則利用廢物作肥料，除掉可作甘藷的動物血而外，餘如牛血在乾燥後磨粉，可作氮氣肥料。及屠獸場之廢物。菜館中之積貯物，含有百分之二十氮氣，與百分之六七十磷質，以及腐敗不堪製造之魚肥，另星廢物，皆為天然肥料而不需費者。一則指導農民使用化學肥料方法，並控制化學肥料之輸入，而免天然肥料之淘汰。因為使用化學肥料如成分與作物配合得宜，他的收成，要比天然肥料多一倍以上。不過使用方法隨作物之需要而定，應予農民切實之指導。所云改良肥料者，即天然肥料多多利用廢物，而以化學肥料補天然肥料之不足之謂也。

d 改良耕作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古來之至理名言。欲求增加農業生產，而應軍需民用之供求，惟有採用機械農具，代替人力。有如俄國近年對農業的改進，即在改變為科學的與技術的。因此農村機械化，急速的展開。我國內地雖農業勞力過剩，解決此困難，可以增加農業副產品，使容納過剩人工。而於機械化的農具，可由農民組織生產合作辦理。或由公家供給。以冀農業技術上的改良，對於生產量之增加，極屬重要。

e 防制灾害 農業災害可分為二：一是天災，二是蟲災。防制天災，惟有事先造林，疏河。既可儲蓄水源，又可利於水流。至蟲災之防制，則為害蟲在幼蝻時期，儘力撲殺，即可無害。此種消極工作決不能忽視也。

f 作物支配 作物支配，在農業本身上說，則以地理上之土質、氣候、地形，是否適應為標準。同

時往往在同一種地理環境之下，可以種植幾種同樣性質的作物。在此戰時，對於作物支配，略有不同。

既須視地理環境之是否適應，又須視該作物之是否為必需與軍用是否有關，而作最後作物支配之決定。

乙、解決燃料缺乏與興辦紡織工業

燃料為用至廣，為吾人一日不可缺少者。紡織即所以製成禦寒護體之衣服，亦為吾人之日常必需品。尤以戰時之對於燃料，及紡織，有以與糧食同樣之重視。現今一般機械化部隊，不有燃料，機器不能轉動使用。衣服，禦寒可以加強體溫，奮力抗戰。此二者實為軍需民用之日用品。當今求應過量，急宜計劃解決，而所以謀戰爭經濟力之勝利也。

a. 如何解決燃料之缺乏 燃料之種類於我國需用最殷。能以生產者，有煤焦炭及石油三項。茲列述於下：

第一、煤 中國蘊藏煤量在世界上，除美國外，以我國最為豐富。佔有英德兩國兩倍之多，有日本三十倍之多。但以大部未開展。兼之採取，多用土法。生產不能充分發展。故多採用外洋之輸入。今則來源困難，內地開發更為重要。即如湘省一省之煤儲藏量，為全國第二。有如湘潭，安化，湘鄉三縣開採後，可月增三萬噸。官營僅醴陵，石門二處。商營，每月僅一萬六千噸。均因技術不良，交通運輸困難，資本不足，未能盡生產之力。目前湘省府已注意及之。惟須特定健全之組織，有計劃之經營，在華南之廣韶煤礦，及萍鄉煤礦，均同時擴充，可增加每月十二萬噸。則中國戰時煤之自給，不難解決矣。

第二、焦炭 我國每年之焦炭消費數量尚不甚多。而平時尙有少數，（約一萬公噸）可以運輸出口。故雖在戰時，焦炭想可足夠維持。

第三、石油 中國石油儲無精確之統計。據美國地質調查所發表中國石油儲量為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桶。若連油頁岩所含之石油儲量計，則當為一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桶。但實際產

量，每年僅一，五〇〇桶。折合爲六三，〇〇〇加倫。比較我國每年從外洋進口油量，（約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倫），僅及三千分之一，相去甚遠。外洋每年進口之油料，可以代表中國每年石油消費之數量，實非我國目前之採油事業可以供給。且戰時之需用更多，急宜開發陝西甘肅四川三省油田，從陝西貢岩內提取油料，及用低溫蒸溜烟煤提取油料之點，着手增加產量，是可解決之要務。

b. 紡織工業之興設 棉織品、絲織品、毛織品，爲衣服之重要原料。而我四萬萬同胞，皆以棉織品爲唯一之衣料。故於棉、紗、布、三項，有大量之需要。前述改良棉花，增加產量，即所以解決衣料之恐慌也。惟棉花之織成紗布，又賴紡織工業之興設。自東南北抗日戰事展開以來，原有沿海紡織工業區均因戰事上之關係，而被敵人轟炸殆盡。製造方面，驟感困難。內地人口增加，需要更急。軍隊擴充，服裝數量亦不在少。故紡織業之設立，亦爲內地戰時經濟建設之重要問題。且有關軍需民用者甚大。絲毛品，亦應用同樣重視。蓋或時可以節用棉紗而代以絲毛而資軍用也。幸政府當局，與各資本家作合作經營之計劃。

第四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交通運輸

國民生活之需用品，均賴交通運輸之便利，得以維持，而保安適。但入戰時狀態之後，交通運輸，均爲軍事機關所統制。而我國平時內地之貨運，已感不便，而戰時運輸機關，因軍事而益趨缺乏。則人民用品，當極感困難。過去因交通路政之各自爲政，運輸管理之不能統一。值此戰時，即遭雙方不能兼顾。現今既屬軍事與經濟應合一協調，正可乘此良機，痛改前非，調整路政，劃一管理，而收統制之效。

甲、交通建設

交通業之能於戰時適應貨運流暢，不妨軍運之重要。惟有於鐵路公路航路三種，同樣發展，始克有濟。我國交通較發達之沿海各省，或則淪陷敵手，或則已成戰區。內地數省，素極困難。而目前戰事之供求，民用之需要，僅賴粵漢、廣九、湘贛等鐵路，及湘黔、湘桂公路之維持。至航路，則因上游水急，日行數里，甚為遲緩。現因軍事急切，兼之交通工具之缺乏，與汽油藏量之不足，關於民運貨運無形停頓。內地川滇黔桂等省，雖有各種製品之原料，均不能運輸以應供求。對於戰時後工業、礦業、雖有計劃開發或建設，但礙於交通阻梗，不易辦理。為謀目前之急需，與未來內地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惟有謀鐵路之興辦，完成湘桂路之原有計劃，及興築西南各省公路，使內地形成立交通網，而於交通工具之添置，亦應同時注意及之。

乙、運輸管理

歐戰時，英美對於國有鐵道之統制，固無論矣。其民營鐵道，隨戰局之發生，亦歸政府強大統制。以各鐵道之總經理，組織鐵道執行委員會，俾得指揮全國鐵道。其管理方針，即由政府將車頭車輛及職員等，聯合為一體。使其對於國家最有利之軍隊、軍需品、以及重要之消費品，（糧食）運輸為合理的使用。而因運輸工具之統一管理，其另外效果，更可減少消費品，與其他一切物資之浪費，亦為歐戰時所經驗者。我國因戰時運輸之增加，鐵道公路，能給予國民經濟上之滿足要求者，殊不多見。雖然英美交通發達，鐵道如網之國家。戰時重要消費品之運輸，亦常致停滯。以我國交通設備之欠缺，鐵道里程之短，而欲應付自如，決非易事。惟求運輸管理之適當，始克有濟。如建設全國運輸網，設立運銷合作社。劃定若干運銷地區，規定運輸之最高價格，與減輕運輸及一切附捐，均屬運輸管理上之重要問題。而乘戰時制定了一種國民經濟在運銷上的成例，戰後的貨物運輸，更可發展無餘了。

第五節 戰時國民經濟與金融之調整

當於戰爭為長期間的延長，由於極度的物質不足與通貨膨脹等的禍害，而致一國國民經濟的組織，為之崩潰。於是除去實物以外，任何信用，亦不復存在的時期。在大戰末期，及俄國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即曾經發生此種現象。因為國家財政所支出的巨額戰費，與軍需工業，及其軍國重要產業之活動所必要的資本等，其一切皆是由於金融的媒介，而被供給的。為謀戰爭上的勝利，對於戰時的各種經濟條件，缺一不可。而定各種經濟條件的供給，就有賴於金融的媒介。所以戰時的金融調整，是直接影響到戰爭上的勝負。歐戰時如此，我國抗戰亦復如是。金融之於戰時之重要也可知。

甲、暫停支付與通貨膨脹

歐洲諸交戰國，除德國外，均實施暫停支付。此暫停支付，不是由歐洲大戰時開始，在拿破崙戰爭時，法國已實行過的。但大規模而且有組織的，是由世界大戰開始。在戰爭的見地上說，在軍事上及全國經濟動員時，而實行暫停支付。那是最不祥的事情。而尤以我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所發紙幣與準備現金數應發的標準本不足數，相差甚大。加之內地各省的紙幣，因交通的阻梗，尚未實行普遍。故尚可增加到相當的數量。而於通貨膨脹問題，一時尚諱不到。苟能給人民在金融上有繼續活動力的餘地，而不受限制，則於各種軍需民用的各工業上投資發展，乘此而建立了國民經濟的根本，何樂而不為之。

乙、重要產業投資之集中與國外匯兌的統制

為確保戰爭的勝利，與國民經濟的維持，對於戰時中的投資，亦須加以統制。英國政府於世界大戰中，一九一五年一月曾規定關於公私事業所有資本的新發行，是在如次的條件之下，而經財政部的承

認，即：（一）對英本國內之企業資本的發行，於國家的利益上，承認該投資之爲得策的；（二）在英帝國內的企業，限於有緊急的必要與特殊的事情存在時，是當爲許可的；（三）對英帝國外的企業，則不能爲之許可。至於國外匯兌之統制，無非是獎勵金輸出的禁止，與防止資本的逃避，可以集中國內各種軍需上有關之各種國民經濟事業，政府實有統制之必要。蓋在戰時以軍事必需品的輸入，雖屬緊要，然國內正貨準備的豐富，亦是必要。其爲此種之調節，有特於物質自身的輸出入統制與匯兌政策，實是很大。英國在歷史上爲金本位之創設者，同時又是以金自由輸出入，爲標準的世界金融市場的中心。在世界大戰時，法律上雖未行停止兌換，及禁止金輸出入。但事實上種種的限制，與禁止一般無二。例如金輸出，雖未正式停止；但政府以保險公司之意義，提高金塊之保險金，金的運輸及其他用國防法那樣嚴重的規則來限制。是故實際與停止金本位一樣，我國素爲各種貨物入超的國家，尤以在戰時的軍事必需品的供給，更爲迫切而激增。現在所恃以在國外匯兌上能比較平衡者，一部份華僑向國內的捐款，一部份爲製品進口的短少。惟欲求得其平衡，保持資金之不流出，以增加農產鑄產等之國外貿易爲第一救濟辦法。有如湘省之銻鑄，桐油，及茶絲等等，均應集中資本積極開發，以求國外貿易輸出指數上之增加，達到國外匯兌統制之目的。即所以在戰時中金融之調整，而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也。

丙、金融機關的調整

銀行輔助實業，不僅爲直接放款一種，其他如押匯，貼現票據等，多足以助長工商業的發達。銀行信用漲縮，適應市場需要，應以發展實業爲主旨。我國各種工商農等銀行，爲數已在不少。但是在已往的經營中，各種實業銀行，並以投資於實業爲主旨；而多投資於公債，外匯、標金等買賣，與調整實業界金融的主張相隔很遠。但在這戰時軍需民用之工業急待振興，種類極多。一則製品來源斷絕，國內爲應戰爭上之需要，與國民生活之適應，不得不製造。一則爲發展對外貿易，穩定外匯，必須增加輸出

口貨品之數量，在在均須資金的流通。若銀行界不予以輔助，則各種戰時經濟條件將陷於絕境。而戰爭上則受莫大的威脅，是爲金融機關調整之一。餘如鼓勵人民儲蓄，免去鄉民之窖藏，而分散資金的流通力量。因以減少資金的功用，是爲金融機關調整辦法之二。他如內地各省，尤以窮鄉僻處受匪患之擾害，有資產者相率逃避通都大邑，而農村金融愈見枯竭。今欲振興農業，改良技術，增加各種生產事業，惟多設農民銀行。平利借貸，調劑內地金融，是爲金融機關調整辦法之三。

第六節 結論

戰爭對於經濟狀態實給予以激烈的變動，原有的國民經濟不能按規定而推進。或因勞動者的被軍事上所吸收，或因軍需工業的激增，或因戰區產業的燬壞，運輸之軍事專用，生產能力之軍事化等等問題發生，使戰時的國民經濟，發生異常的變化。同時亦對於戰後的國民經濟，予以重大的影響。當我戰前的國民經濟基礎立足未穩，而遭此突然的抗戰暴發。在戰爭的經濟條件上，確然沒有充分的準備，而欲應付這長期的抗戰，至屬困難。歐戰時各國對於戰事未暴發前，都已有完備的國民經濟建設，很容易的改變各生產機關，而專事軍需工業。戰後的恢復，當然在意料中，無大困難。至我國完全要在此戰爭時期中建設軍需工業，同時要顧到戰後的國民經濟。所以在戰時言經濟問題者，對於如何完成戰時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就有討論的必要。所以寫這篇文字來與讀者作共同之研究。

葉秀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戰時經濟月刊）

討論大綱

一、敵我經濟狀況的檢討

- (一)日本經濟現狀及其缺點如何？
- (二)抗戰期中我國經濟狀況如何？

二、經濟建設的基本原則

- (一)經濟建設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二)何謂經濟建設的合理化、軍事化、整體化、社會化、協力化？
- (三)戰時經濟建設何以要實行統制政策？
- (四)全國代表大會建國綱領關於經濟部份有那幾項要案？

三、戰時經濟政策

- (一)平時經濟政策與戰時經濟政策的特徵及其不同之點？
- (二)統制經濟政策的得失？
- (三)農業國家與工業國家的統制方法有何不同之點？

四、調整經濟行政機構

- (一)戰時調整經濟行政的意義？
- (二)調整經濟行政依據那幾個原則？
- (三)經濟部設立的用意何在？

五、戰時財政與金融

(一)怎樣籌募戰費？

(1)增加現行各稅與舉辦新稅的得失？

(2)怎樣剷除苛捐雜稅？

(二)發行國內外公債與借款的利弊？

(三)有限制的通貨膨脹的用意何在？

(四)限制外匯政策的意義是什麼？

六、工商業政策

(一)怎樣發展國防工業？

(二)怎樣發展內地工商業？

(三)統制貿易與穩定物價的重要性何在？

七、農業

(一)怎樣統制糧食與調節糧價？

(二)如何增進農業生產？

八、交通運輸

(一)如何實行運輸管理？

(二)抗戰期中交通建設的重要？

附經濟動態彙誌

孔兼部長談我國財政基礎穩固

二十七年一月間行政院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氏於最近向記者發表談話，謂政府目前在軍事財政方面，雖均有種種待決問題，但對於內外債務之清理，仍按期履行，嗣後亦必秉此辦理。我國年來在財政與幣制機構上，已樹有堅固基礎，國家信用，得以維持，故能支持大規模之抗戰。去年上半年我國各項稅收，均有空前之增加，若政治之安定，稅收管理之改善，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幣制改革之實行，與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農產品之豐收，均係促成工商業普遍發展之要素，故去年雖有中日事件之發生，我國稅收仍較往年為多，苟非因日本之侵略，本年度即可達收支平衡之目的云。

同時據財政部駐漢辦事處消息，一九三七年度我國關稅收入，計為三萬萬四千二百九十九萬元，約等於掛牌之英鎊匯率二千零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鎊。此數有戰區中兩口岸年底收款之額，尚未計算在內，因迄今尚無報告送來也。以上年九月中入口稅佔二萬六千一百廿九萬元，在淞、滬戰事發生以前之七個月中，關稅收入達二萬六千二百六十萬元，等於全年收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在一九三七年度，已完全償付。據我當局宣稱，日軍自佔據東三省及熱河等地後，即向全世界發表消息，宣傳願償付關稅作抵之外債，但迄今未見實行，中國政府為尊重債務信用，則將其他各地之海關收入償付該類外債云。

軍委會實施管理戰時農礦工商業

二十七年三月間軍事委員會管理戰時農、礦、工、商各種企業，特制定管理條例，呈請國府施行。

鄂省奉令昨日轉頒各縣市及各業遵照。聞條例規定之管理物品暫定如下：一、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鹹及其化合物、酒精及其他溶劑橡膠、交通器材、電器動力、器材及重要工業品。二、食糧植物油、棉毛絲麻及製品、紙及教育文化品、皮革、茶糖釀造品、油漆藥品、木材、火柴、陶瓷、磚瓦、其他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軍委會對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各地未經設立之鑛農工商各業團體，應由地方官署督促成立。軍委會對生產或經營之各企業，得予以經濟週轉，材料供給，設備補助，技術指導，產品銷售，運輸治安等均得予以協助。并得視情形規定其營業方法，勞工待遇，與售價利潤，其經營各種奢侈品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前項各企業，應絕對禁止罷工、怠工、罷市、及不合理之要挾。指定之各企業，如有以原料供敵及爲敵刺探企業之祕密，以及損壞工廠者，得視情節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有擅行停工停業，煽惑罷工怠工，壟斷市場等情，則處七年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違抗命令者，處三年徒刑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經濟部長翁文灝談今後經濟建設之方針

二十七年二月間中央社記者謁經濟部長翁文灝，叩詢今後經濟建設之方針，承其發表談話如次：我國數十年來，以歷史關係及地理環境之故，已往所有重要經濟建設，什九偏在沿海沿江一帶，分布失均，遂成畸形發展，政府原有調整之計，無如積重難返，一時難奏良效，今宜懲前毖後，改弦易轍，此後建設，應注意地域，而尤着重內地各省，尤以西南西北爲我民族復興之策源地，須先以此爲建設之基礎地域，選定中心，充實生產，便利運輸，貫通脈絡，然後更向沿海沿江一帶推進，庶幾經濟發展可期。

均衡，經濟建設之利益，可使普及於廣大之民衆，國民經濟基礎，必如此而後始克鞏固也。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爲國防而建設，二爲民生而建設。故擬抱定二大方針：一曰工礦並舉，二曰農商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一）建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礦產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爲普通工業樹立基礎，（二）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之利用，以期增加產量。並改善農民生計；（三）利用本國原料，改善農工礦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並使食糧燃料，以及其他必需用品漸能自給；（四）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循此目標，先將原有機構及現在進行之工作，加以調整，使更充實，俾能負荷使命，同時積極籌辦新事業，擴大其範圍，以期迅速進展，而無遺憾。友邦之資金材料及技術合作，均爲我國經濟建設所需要，參加工作，亟所歡迎，並設法使此種合作，早得實現。經濟建設，端賴全國上下用其財力人力智力，共同努力經營，始克有濟，政府固宜担负規劃領導之重任，而人民亦須參與而獻身於整個計劃之下，埋頭苦幹。今後所有經濟建設之工作，凡人民可有自營之力，而並無妨害國家政策之推行者，悉以民營爲主，政府爲助長民營事業之發展，並維持其穩固基礎起見，力加提倡，並優予獎勵，且不惜財力之援助，凡有妨害民營事業發展之一切阻力，而必爲之排除，以保企業之安全，俾政府人民泯界域之見，同向企業前途攜手並進，藉爲民族復興樹立健全根基。國防建設爲現代國家保障安全及維持主權之必要措施，我國際此非當時會，尤須加緊工作，迎頭趕上。但國防建設之一切辦法，以整個國家利益爲前提，此前提之重大，遠過於其他局部的觀念，故各種建設方針決定之時，皆當儘先考慮及此。尤望全國共此目標，一致努力，生聚教訓，向爲振衰起弊之唯一途徑，經濟建設，即是實行生聚之根本方法，必須全國上下共下決心，萬流同歸，萬矢目的，悉力以赴之，庶能挽浩劫於此時、奠基礎於久遠也。

調整經濟行政機構

政府當局為適應抗戰環境，增進經濟建設效率，將原有經濟行政組織略予調整，今後工作進行，益加順利：

(甲) 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建設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之第三第四兩部歸併之。交通鐵道兩部合為交通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歸併之。衛生署改隸內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分併入衛生署。

(乙) 調整軍事委員會有關行政之附屬機關，及本院各部性質相同之附屬機關辦法：一、農產工產兩調整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一律改隸經濟部，並以農事調整委員會歸併於農本局，但農產輸出國外之貿易事宜，歸割貿易調整委員會；二、原屬財部之糧食運銷局歸併於經濟部之農本局；三、貿易調整委員會及經外貿易委員會禁煙督察處一律改隸財部；四、原屬鑄部之國際貿易局歸併於貿易調整委員會；五、農產工鑄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所設之運輸聯合辦事處改隸交通部；六、禁煙委員會總會改隸內政部，軍委會委長解除兼禁煙總監職務，嗣後該總會仍設常委主管會務，原派各省之禁煙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民廳長辦理。

墾荒與安定難民傷兵

經濟部為發展生產，安全戰區難民計，決在湘閩墾荒地一百萬畝，已由湘建設廳，詳細查報荒區面

續，業經分派專員，實地考覈。

又訊：自內政部長呈院辦理傷兵墾荒後，陝民廳有開墾黃龍山荒山實施方案。同時地政學院蕭錚另有開墾四川東南西南兩部之計劃，呈請到院，均經批交內政經濟兩部會同核辦，茲間已由經濟部擬具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呈院示導云。

上年度我國海關收入統計

據財政部發表，我國海關一九三七年度各項稅收之總數，為三四二、九〇〇、〇〇〇元，與一九三六年度之三二四、六三〇、〇〇〇元相較，共增加一八、二七〇、〇〇〇元，或百分之五、六三。在一九三七年中，有兩大口岸之年終收入報告，因戰事關係，未能送到，故未計算在內，其各項收入之分類統計如次：

(一)入口稅，一五、七八〇、〇〇〇海關金單位或二六一、二九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之收入，增二、九四〇、〇〇〇海關金單位，或六、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出口稅，二九、〇七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增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二〇、一五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增六、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船鈔，三、二二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減少八一〇、〇〇〇元。

(五)水災救濟附加稅，一四、五九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增六三〇、〇〇〇元。

(六)所得附加稅，一四、五八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度增六四〇、〇〇〇元。

在入口稅全部收入二五、七八〇、〇〇〇海關金單位中，百分之七十五，係按支票或法幣海關金單位實收，其餘款則按照匯價折合法幣，一九三七年海關金單位與法幣之比率（即一金單位等於法幣二、二五六七元，）與一九三六年度二者之比率，（即一金單位等於二・二五五八元，）相差無幾，此項事實及在此二年中匯價安定，可為法幣基礎穩固之重要證明。

茲將一九三七年度各口岸收入，按其重要性列表如下：

- (一) 上海一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三六年短六、七六〇、〇〇〇元。
- (二) 天津三三、三九〇、〇〇〇元，減二、一三〇、〇〇〇元。
- (三) 漢口三五、八三〇、〇〇〇元，增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 (四) 青島二四、三一〇、〇〇〇元，增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九龍一六、四八〇、〇〇〇元，增七、三六〇、〇〇〇元。
- (六) 廣州一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增一、九三〇、〇〇〇元。
- (七) 汕頭八、九四〇、〇〇〇元，增二、一一〇、〇〇〇元。
- (八) 廈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減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七年度後五個月，雖因戰事關係，商業遭受莫大之影響，但全年之收入，仍超過一九三六年，遠較昔時良好，蓋一九三七年正月至七月稅收之總數，為二六二、二六〇、〇〇〇元，佔全年稅收百分之一七十六。此種比率，為海關有史以來未之前見者，其較一九三六年度前七個月之收入，增加九七、一〇〇、〇〇〇元，或百分之五十九。如一九三七年下半年商業不遭受戰事之影響，則全年之收入，可望達到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而超過一九三一年三八八、五一〇、〇〇〇元之最高紀錄，一九

三七年之收入，雖受日在華北大規模之走私及中日戰事之影響，但除一九三一年外，仍超過其他任何年度，抑尤有進者，一九三一年之收入，包括東三省及大連之稅收，在一九三二年前五年之中，該項稅收，殆占中國海關全部收入百分之十五，自一九三二年九月，日本攫奪東三省及大連海關後，各該關應付中國政府用以支付外債款項，遂行中止。一九三七年度支付，以海關收入作抵之外債，共達二一四、七七八、〇〇〇元，計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庚款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七六、九一、〇〇〇元。一九三一年美麥借款，及一九三三年美棉麥借款八、七二六、〇〇〇元（由水災救濟附加稅內支付），及二十五年之復興公債，及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等內債一二九、一四一、〇〇〇元云。

財部對敵人破壞關政發表重要聲明

北平偽組織最近在日人操持下，將我海關稅則，擅自修改，其更改後之稅率，皆較原有者減低，惟各項稅則減低之比率，則尚不知悉。此種修改特色，為對於日本輸華之貨物及日本所需要之中國出口貨，皆將其進出口稅率減低。該偽組織並宣佈自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華北各港口實行，凡出口貨中之棉種、亞麻仁油、生棉、鐵及羊毛、皆暫時免稅。入口貨中之開礦及精製機器、各種農種，亦將免稅。棉線、毛織品、人造絲、農業機器、魚穀類麵粉、茶、水菓、糖、煤油、汽油、紙、中國貨木料、水泥及橡皮等物之入口稅，則將減低。為徵稅之便利起見，「滿洲國」及關東州租借地將按外國待遇，其海關附加稅，則取消，惟將徵收百分之五之戰事救濟捐云。

財部為此特於二十三日發表重要聲明，謂北平偽組織擅訂關稅稅則，宣布自二十三日起實施。此事關係重要，深望有利害關係各國，對此特予注意。多年以來，我國內外債，係以關稅收入為担保，截至

一九三二年日本侵佔東三省時爲止，海關行政之完整，向未受任何侵害，其應以東三省稅收攤還之債款，日本曾經應允照付。但事實上迄未踐言。今日本又進一步意圖損害我國整個關稅行政，嗾使北平偽組織新訂稅則，此舉不惟破壞中國之重要稅收機關，且危害各國政府及債權人之利益。照報載：偽組織所訂稅則，其減稅之物品，均係日本出口貨物，此種非法行爲，若置之不理，則今日可減輕日貨稅率，明日即可增加他國貨物稅率，各國運華物品，勢將摒絕於日本佔領區域之外。財政部現已嚴令總稅務司轉飭海關，對於此項非法稅則，絕對拒絕施行，仍照現行國定稅則征稅云。

財部嚴禁大宗鈔票運送出口

財政部電云查運送鈔票，毋論機關或個人，均應持有本部護照，方得起運，無照不得私運。歷經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各地頗有大宗鈔票由火車或輪船飛機汽車私運往香港或上海情事，茲再規定於下：

(一) 凡運輸鈔票，應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二) 旅客攜鈔票數目，在五百元以上前往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免領護照，准予攜帶。(三) 海關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車及旅客，應於開駛以前嚴密檢查。其在九龍到達者，並於到達時施行檢查云云。

抗戰中上海工廠紛紛停閉

自「八一三」滬戰爆發，上海接近戰區的工廠即紛紛停閉，除極少部份機器遷移內地繼續開工外，大部份廠基機器均毀於砲火。淞滬淪陷後，暴敵更橫加摧毀掠奪，原有工業殆破壞無餘，據最近調查所得，上海一地工廠停閉數如左：

業別	停閉家數	業別	停閉家數
木材製造業	六八	紡織工業	一〇〇六
冶煉工業	四八九	服飾品製造業	四七三
機器製造業	九七〇	橡革工業	一三二
電器製造業	一八九	飲食品業	三三三
金屬品製造業	三六〇	造紙印刷業	五七七
交通用具製造業	八八	飾物儀品業	一二四
土石製造業	一三五	其他工業	二六二
動力工業	一三		
化學工業	二〇九		
		總計	五、四一八

最近若干小型工廠迫於倭寇淫威，有繼續開工消息，惟據確息？目前開工的工廠，不及總額十分之一。

財部按期清償債款

抗戰以來我國經濟狀況至為良好，此所以能獲得友邦之信仰，試觀財政部對於内外債本息，均能依

期撥付，即為我經濟穩定之唯一見證，最近財政部又將整理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應付本息及手續費美金四萬一千八百零一元二角四分，及整理費克斯馬可尼借款應付利息及手續費英金二萬一千零八十磅十一先令三便士兩項，由鹽稅項下如數撥付。關於國內公債，三月十日在滙銀行公會抽簽還本息者計金融長期、電政公積統一二種債票、整理粵省金融公債、開濱粵港工程公債等五種計還本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又美金四萬元，由各地中中交暨中央信託局付款。

發展公路迎況

公路發達，關係國防經濟之建設，至鉅且大，自華北以及沿海區域相繼淪陷，內地交通一時成爲經濟建設之主要任務，除正在進行測量之西南西北各要線外，於抗戰中次第完成者有：

一、粵港間新公路通車——九龍、廣州公路，已於一月七日正式通車，時有汽車兩輛，均懸英國國旗，自廣州開抵香港、廣州，英總領事勃蘭德即乘其中之一輛到港云。

二、武長公路鄂境通車——鄂建設廳對於鄂境公路近來整頓路面，擴展路線，均在積極進行中。現悉武昌至長沙公路，在鄂境武昌至通城一段，已於元旦正式通車，該路武昌至咸寧間路面修整工程，日內即可竣工，咸寧至崇陽間路面，已次第完工，崇陽至通城界上，原有路面損壞，現亦已趕修完成，故武、崇全路均將整修完竣，現正與湘省公路局商洽聯運辦法，在尚未實行聯運以前，鄂境客車暫止於通城，因湘、鄂邊境界上，僅距通城約二十公里，該處人煙稀少，搭客寥寥，至於鄂境車輛方面，原有蓬車數輛，及新購郵車兩輛，另備轎式小客車多輛，通車以來，乘客均感便適。

三、甘川公路測竣——甘、川公路現已測竣，決定積極興修蘭州、天水段，蘭省府派郭鑑若督修。

天水至廣元、成都段，由經委會負責督修。

又訊：華北各鐵路，敵以迭遭我軍游擊隊之破壞，無法應用，倭寇最近擬積極修築或改建，聞（一）大同至太原線，塘沽至北平線，均改為雙軌。（二）通縣至北古口線，延長至承德。（三）由塘沽直達滄縣，築一新線；與原議之滄石路銜接。查華北游擊隊出沒無常，敵此計劃決難實現云。

防敵破壞法幣信用財部制定妥善辦法

——購買外匯應依請核規則辦理——

（二十七年三月間中央社訊）財政部近以敵人在北平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意在套換我法幣，調取外匯，破壞我法幣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特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規定辦法三條；並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財政部已將該辦法公佈。除電呈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暨行政院鑒核外，並通電各方。茲誌兩電於次：

電一

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是以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便利人民，久為中外所深知。不意敵人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套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强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膏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并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强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并規定辦法三條如下：（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

一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賣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電二 各部會、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茲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公布之：原文如下：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部規定之；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案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財部發言人昨發表聲明

又（中央社訊）財政部發言人頃聲稱：昨日財政部命令公布，今後外匯買賣，應改在政府所在地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實為鞏固法幣基礎，避免敵人利用之必要步驟。溯自發動抗戰於今八月，我國法幣信用，倍見昭著，金融機構始終安定，不僅全國同胞一致信賴，友邦人士亦交相稱道，即在不幸淪陷敵手之各地，法幣流通數額，亦較前增加，並依法定價格買賣外匯，迄未間斷，

法幣信用鞏固，即抗戰勝利之基礎，吾人堪引爲深慰者。最近敵人因戰事失利，進退爲難，其國內金融之恐慌，政潮之醞釀，又日見劇烈，乃妄冀破壞法幣信用，以求一逞。并謀以種種方法，奪取我國外匯基金，供彼使用，其初步計劃，即嗾使北方之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價值之紙幣，關於該項陰謀，吾人早有所聞，近接密報，該偽銀行已於本月十日開幕，但創立銀行所必須之資本金，至今分文無着。敵人原欲強逼平津各銀行入股，資其挹注，各銀行均嚴正拒絕之矣。偽銀行對於其發行之偽幣，表面上協定可按照一先令二便士購買外匯，但須經由敵國轉匯；查敵人財政枯竭，以日幣購買英美外匯，凡超過日幣百元者，均須先經其大藏省之核准，試問平津人民如以偽幣向偽銀行購買外匯，輕周折，焉能購到外匯，故其所謂資本若干可購外匯等事，均屬欺人之談，不值識者一笑。至於根本作用：一方面實欲破壞我國法幣信用，以無價值不兌現之偽幣，供敵人在我國境內使用；一方面則欲以偽幣兌取我法幣，套換我國外匯基金，供敵人向他國購買軍需物品而已。於此，吾人可以具體事實證明吾人之判斷者，即偽組織於偽銀行開幕之前一日，曾命令平津中交兩行，限令以後法幣買賣外匯，不能再依照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法價辦理，而強減爲一先令二便士，并強令法幣須與偽銀行紙幣及日幣平價兌換減低之，其蓄意破壞法幣信用，彰彰明甚，至所謂法幣應與偽幣日幣平價兌換一節，尤暴露其妄圖，以偽幣換我法幣，套取我國匯外基金之陰謀，政府自應加以防範也。又敵人近在上海方面，亦製造謠言，破壞法幣信用，暗中則搜羅法幣間接向我購買外匯，查政府遷都後，仍在上海承售外匯，原欲維繫友邦信義，便利正當商民，倘漫假而爲敵人利用，殊背政府之原意，非斷然杜絕敵人奸謀不可者。因上述種種原因，政府乃決定將外購買賣改在政府所在地辦理，以便依照原定法價買賣外匯，同時避免敵人利用保障外匯基金。以後中外正當商民因貿易或其他必要用途，需用外幣，均可由銀行向政府指定之中央銀

行申請購買，其欲以外幣兌取法幣者，仍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本人深信，此種辦法實行之後，我國外匯基金既得保障，外匯買賣，復照常辦理，則法幣信用必愈形鞏固，抗戰前途，必愈有利，而敵人既無破壞我金融，無從套取我外匯，其敗亡亦必愈速，甚望全國同胞，共喻此旨，戰區人民，尤宜一致拒用偽銀行之紙幣，則敵人一切狡計，均無所施其技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合戰叢書

抗戰與經濟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執筆者

馬壽寅初成
古占挺生

羅魏陳葉
敦友長秀
偉肇衡峯

版權所有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印行者 抗戰出版社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封底